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719*

9 January 198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交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哥斯达黎加的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教授按照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4日第1986/63号决议第9段编写的初步报告。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87-00608

附 件

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初步报告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9	3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10 - 32	4
三、 关于政府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答复的评述	33 - 41	12
四、 关于进一步侵犯人权的控诉	42 - 44	20
五、 结论	45 - 87	46
六、 建议	88 - 102	55
<u>附录：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4日通过的第1986/63号决议</u>		59

一、 导言

1. 自1974年以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一直在审查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也讨论了这一项目。

2. 人权委员会按其1979年3月6日第11(XXXV)号决议，任命了一名特别报告员调查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随后，委员会在1980年2月29日第21(XXXVI)号决议中又请特别报告员将智利境内的失踪人员问题列入其报告内。

3. 关于这一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依次是：阿卜杜拉耶·迪埃耶法官(塞内加尔)、拉吉苏默·拉拉赫法官(毛里求斯)和1985年2月1日上任的本届特别报告员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教授(哥斯达黎加)。

4.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份初步报告后，于1985年12月13日通过了题为“智利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的第40/145号决议。在第10段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深入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并在考虑到其掌握的一切有关资料的情况下，“采取最适当措施以促使有效恢复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并要求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特别报告员在完成了第一年的任务期限之后，于1986年3月7日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提出了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E/CN.4/1986/2)。委员会在讨论了这一项目之后，通过了第1986/63号决议。*在该决议第9段中，委员会决定“把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86/143号决议认可了委员会第1986/63号决议。

* 人权委员会第1986/63号决议全文见本报告附录。

7. 特别报告员按照上述各项决议，谨此提出1986年关于智利人员情况的第一次报告，也就是博略·希门尼斯教授的第三次报告，供大会审议。第一次报告必然是临时性的，因为它主要讨论的是1986年上半年（1月至6月）的情况。不过，特别报告员为了使报告尽可能载入最新的内容，又加上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986年8月31日之前所发生的事件的有关重要资料。特别报告员还认为必须提一下在编写报告时（1986年9月）智利境内发生的一些极其重要的事件，如最终导致从1986年9月7日起实施戒严的一系列事件。当然，这些事件都是在最近才发生的，目前仍无法知道其全部影响，特别报告员在编写1986年的最后报告时将作出比较确切的评价。他将按照委员会第1986/63号决议第9段的请求，将最后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8. 至于编写本初步报告所用的工作方法，第一步是收集有关资料和背景材料。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得到了智利政府的充分、坦率而广泛的合作，这种合作自1985年2月1日他首次任职以来一直不断加强。与此同时，特别报告员获得了各全国性组织和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宝贵材料。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许多书面请愿，并与政府代表和个人、特别是住在智利境内或国外的智利人进行了谈话。

9. 1986年的第二步行动是，特别报告员根据智利批准的各项国际文书内所制定的规范和被公认为普遍适用的其他国际人权法规范的规定，并根据他对智利情况的了解，对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作了初步评价。

二、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10. 特别报告员于1986年3月7日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最后报告（E/CN.4/1986/2）、委员会第1986/63号决议以及政府的态度，在智利都通过大众新闻媒介、尤其是报刊得到广泛的宣传。智利的报刊和杂志对这些资料发表了大量的评论。

11. 智利政府的正式反应是表示不满：据称报告不客观，有严重的谬误。外交部1986年3月18日发表的公报集中体现了这一反应，公报重申智利政府在特别报告员1985年12月访问智利期间向他提供了“极其充分而忠实的合作，从而使他得以在完全自由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公报又说，尽管“智利政府仍未作出答复……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却已将其（报告员的报告）通过”，据称这意味着“智利没有任何机会替自己辩护，这是不公平的”。智利政府还认为，报告借用人权事业的名义，插手完全属于国家主权范围内的政治问题，这是不可以的……”，并对委员会的决议“未谴责智利现在遭受的恐怖主义”感到遗憾。但是，该正式公报重申，智利政府打算，“如果智利被剥夺替自己辩护的权利的情况和智利过去遭到的歧视能得到及时纠正，便继续同该国际机构（人权委员会）进行合作”，并宣布智利政府“将提出自己的意见和有关的背景资料，作为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答复”。

12. 特别报告员得到智利政府高级官员的保证，智利政府将继续为完成他的任务提供必要的合作。人权委员会最近延长了他的任期，为此，智利政府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设立一个监督保安机关日常作业的体系……”（E/CN.4/1986/2, 第171段）的建议。因此，内政部1986年6月25日第757号法令¹设立了一个“内政部咨询委员会”，处理“造成伤亡的恐怖主义暴力行为、造成同样后果的非法强制行为或任意拘留”（第1条）。该委员会由内政部任命的六名知名人士组成，在处理这些问题时，可“提出措施或建议”、“制定提案”，为受害者提供指导，如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或“在某些情况下，建议给受害者以经济或社会援助”（第1条(a)、(b)、(c)款）。各非政府人权组织对成立这个委员会的反应是持怀疑态度，同时强调这只是一个政府机构的“咨询机构”，按照法令第1条，其任务规定的时间范围不允许审查其成立之前发生的事件。

13. 智利政府答应提供的合作表现为以下形式：1986年7月6日至8日，特别事务大使卡尔德隆·巴尔加斯先生访问了圣约瑟。在访问期间，大使在坦率和真诚的合作气氛中同特别报告员一起分析了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

1986/2) 内的许多细节。与此同时，卡尔德隆大使向特别报告员转交了一份很长的全面而详细的“智利政府”对上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答复”。这份答复由一份主要报告和八卷附件和四页补遗组成；在上述日期在圣约瑟举行的会晤中，也根据主要文件对答复进行了详细的分析。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的后半部分提出了一些经仔细阅读了上述答复之后提出的意见（见第三节）。

14. 随后，在纽约的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于1986年7月25日致函秘书长，转交智利政府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答复，并要求将这份答复作为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秘书长答应了这一要求，将智利的文件缩写后向各位代表分发（A/41/523，附件）。

15. 特别报告员在圣约瑟经常收到人权事务中心（日内瓦）秘书处转来的许多请愿书，请他向智利当局说情，改正一些据称侵犯人权的事例。这种请愿书的内容各有不同，有的要求放回被流放的家属，还有的要求特别报告员替据称遭到逮捕、虐待、诱拐、威胁或仅仅是被关在智利的一个监狱里的人出面干涉。对于所有这些案例，特别报告员均要求智利政府提供更加详细的资料，并视情况需要，要求并征得智利政府采取必要行动，结束这种情况。

16. 举例来说，特别报告员从智利政府得到全面的资料，说明1986年7月2日所发生的事件，这些事件最后以罗德里戈·安德烈斯·罗哈斯·德内格里和卡门·格洛里亚·重塔纳·阿兰西维西遭巡警队逮捕而告终（见第四节，案件A.9）。根据提出的申诉，这两名年轻人的身上被洒了易燃液体，被火点燃，然后被扔在一边。罗德里戈·罗哈斯于1986年7月6日死于烧伤，卡门·重塔纳在医院缓慢恢复。由于事情性质严重，内政部长要求任命一名调查法官；阿尔维托·埃查瓦里亚·洛尔卡法官因而获得任命，政府答应“为他澄清这些卑鄙的事件、惩罚罪犯的努力”给予充分的合作。几天之后，特别报告员于7月18日收到圣地亚哥警备队司令部的一份公报，内称“某些军人干预了”上述事件。公报又说，巡警队突击了一帮身带易燃物品、企图制造骚乱的人，上述两名年轻人也在其中。公报还解释说，“当

一箱易燃物品被一名被逮捕者打翻时，上述两人的衣服着了火，后被军人所带的毯子扑灭”。结果，军方当局命令“逮捕据称参与这些事件的3名军官、5名军士和17名士兵”，并由调查法官对他们进行处置。这些事件在国内和国际上引起了极大的反响，因此，特别报告员密切注意军事司法当局目前正在进行的司法调查过程（见第四节，案件A.9）。

17. 1986年，特别报告员或人权事务中心代表特别报告员曾多次同驻圣约瑟的智利使馆或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智利政府高级官员进行会晤。这些经常而坦率的接触证明了智利政府继续直接地或通过日内瓦的人权事务中心向特别报告员充分提供合作的精神。

18. 同样，特别报告员或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代表特别报告员也同从事捍卫和促进智利境内的人权的智利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其他流亡的智利组织的代表进行了会晤。这些组织还通过通信、电话或电报同特别报告员保持联系。

19. 例如，特别报告员于1986年7月19日至22日在圣约瑟会见了团结共济会法律部主任，同他一起花了几天的时间集中工作，获得了有关智利境内的复杂的人权情况及其在1986年的发展情况的宝贵证据和记录材料。

20. 1986年8月25日至29日，特别报告员前往日内瓦，目的是推动在人权中心起草本报告方面取得进展，并会见表示愿意与特别报告员商谈的各方面人士。1986年8月26日和28日与智利政府为此目的派驻日内瓦的特派大使胡安·伊格纳西奥·加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举行的两次工作会议特别重要。大使本着坦率的合作精神向特别报告员通报了智利政府对最近在智利北部发现一个大型秘密武器库的关注。大约20人因涉及这一发现被捕，这20人正在受一个特别军事检查官的审判，并被关押在圣地亚哥监狱。他还谈到内政部的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是最近成立的，负责处理具体的人权问题，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显然仍在研究之中。关于两个青年被烧伤的案件，大使承认，巡警没有给他们以通常给予受伤者的急救援助，但是大使补充说，根据目前了解的情况，存在着烧伤是偶然发生的可能

性。 智利政府已准许罗德里戈·罗哈斯的母亲贝罗尼卡·金塔纳临时进入智利。

关于埃德加多·何塞·孔德萨·巴卡罗要求在智利居住的愿望(见第四节,案件 E. 5),大使向特别报告员保证,他不会政府驱逐出境,并且法院将审判他的案子,这样就证实了先前应特别报告员的要求而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官方消息。

21. 最后,特别报告员告诉加西亚大使,如他曾在圣约瑟对卡尔德隆大使所说的那样,作为其使命的一部分,他希望再次访问智利,并希望智利政府批准。特别报告员在8月28日给加西亚大使的一封信中再次请求允许访问智利,该信内容如下:

“……卡尔德隆大使对我说,我可以进行这次访问,但是我们未能决定访问的适当日期。 卡尔德隆大使建议,特别报告员最好在有关政治秩序的宪法已经通过并付诸实施的时候访问智利,他认为通过宪法并付诸实施的时间将在1987年头三个月。我的答复是,因为我必须向人权委员会二月和三月间的会议提出报告,所以这并不是最恰当的时间。 但是当时我保留了就其他日期达成一致意见的可能性。

“在这封信中,我再次请求允许我访问智利,以部分履行我的责任。我相信,我将再次获得准许,因为我认为这对履行我的职责来说是重要的。 如果如我所希望的那样获得批准,我将同智利政府授权的代表讨论访问的适当日期,并考虑到特别报告员的活动计划和任何其他情况,因为这两方面的情况将会决定一个适当的日期……”。

22. 1986年8月26日,特别报告员会见了罗德里戈·罗哈斯的母亲贝罗尼卡·金塔纳·德内格里夫人。 罗德里戈·罗哈斯于1986年7月6日死亡,据说死因是巡警造成的烧伤。 贝罗尼卡·金塔纳叙述了1976年她如何在瓦尔帕莱索被海军人员逮捕,并被作为被拘留和失踪人员关押了大约七个月,在此期间,据说她还在“特雷斯阿拉莫斯”集中营遭到酷刑的折磨。 在她未经起诉获释的时候,据说国家情报局官员劝她离开智利,因此1977年4月,她在美国寻得庇护,

并从那时起一直在美国从事人道主义和社会工作。她的两个儿子在流放处境下在美国长大。1986年5月9日，大儿子罗德里戈（19岁）回到智利探望住在阿里卡的祖父，后来回到圣地亚哥为各出版物当摄影师。1986年7月2日，他在工作中与其他人一起在街上被巡警截住。就这样在拘留期间，火烧事件发生，除他之外还涉及到卡门·格洛丽亚·金塔纳·阿兰西维亚，事情结果是众所周知的。鉴于这种情况，金塔纳夫人经政府批准进入智利，暂时停留30天，以便直接了解她儿子罗德里戈在急救诊所接受治疗的进展。金塔纳夫人证实，她曾一再要求把她儿子转往特拉瓦哈多尔医院，因为那所医院设备较好，相信她儿子在那儿可获得较好的治疗，但是她的要求没有获准。7月6日下午，罗德里戈·罗哈斯终于在该诊所死亡。金塔纳女士（她想返回智利永久定居）坚持认为，她儿子和卡门·格洛丽亚·金塔纳·阿兰西维亚在被故意放火烧伤之前曾遭到拘捕他们的巡警的殴打和虐待。她还证实，大约有15人可作为这些事件的证人，但是其中有些人遭到各种威胁和恐吓。

23. 最后，8月26日，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会见了“保卫人民权利委员会”的代表，该委员会将许多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有关的各种事件的文件交给了特别报告员。8月29日，处于流放中的组织“民主智利”的两位代表来找特别报告员谈话。在会面过程中，他们对这样的事实表示关注，即“在智利不存在正义”，因为卡尼奥巴斯部长和塞尔达部长“不能重新建立正义”；他们认为重要的是在智利建立“司法警察部队”，他们感到遗憾的是这样一个事实，即塞尔达部长是一个恐吓阴谋的目标，因为一次一枚炸弹被置放在法院大楼前面专供他停车的位置上。他们最后表示希望特别报告员从智利政府获得的合作将导致智利人权状况的真正改善。

24. 1986年8月26日在纽约的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一封信提请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关于在智利领土上发现各种秘密武器库的事实（见1986年8月27日S/18300）。根据这封信，“1986年8月6日、13日和14日，智利国防军和安全部队在智利北部沿海的卡里萨尔浅滩、乌瓦斯科浅滩、帕洛内格罗和塞罗布兰科等处发现了大量偷运入境的武器和战争物质”。这些武器中有1695支自

动步枪，850个弹匣，971,042发子弹，99个火箭发射器并附带816枚火箭弹，1,979枚手榴弹，315枚发射信管，78包梯恩梯炸药，47箱雷管，等等。该信继续说，这些武器“由悬挂外国旗的商船或渔船运到智利，它们在公海上转到智利渔船上，再利用橡皮艇在小湾和小河将武器卸下。被捕的是橡皮艇”。该信还说，8月20日和21日，又在大都会地区内发现了武器，具体说，“在派内H分区第4号地‘特里拉’以及位于平塔纳的第0576号地卡艾·格拉纳多斯”。这次除其他物品之外，发现了以下武器：74支步枪，4支机关枪，9颗迫击炮弹，3个火箭发射器，32发发射炸药弹，327个子弹匣，48把刺刀，19个机关枪箱，37,570发子弹，136只步枪套，320发发射炸药弹，和117枚火箭。据智利政府说，这些武器“不仅可以用于恐怖主义行动，也能适用于较大的作战，例如城市游击战争……”。

25. 特别报告员一回到圣约瑟就听说在1986年9月4日和5日，智利发生了各种示威游行，起因是所谓的公民大会的领导人在庆祝“民主日”。在这个时候发生了各种事件，据报刊报道，包括冲突和用爆炸物攻击。在圣地亚哥，这几天显然有307人被捕；此外，智利人权委员会通知特别报告员有30人遭受程度不同的伤害，其中四人为卡宾枪手。特别报告员从同一消息来源获悉四人残死，死因不明。²

26. 后来，特别报告员获得了关于1986年9月7日的血腥和令人遗憾的恐怖主义攻击，在这次事件中有人企图刺杀智利总统。恐怖主义分子虽然部署了武器，但是他们未能达到其主要目标，不过由于他们的行动，不幸有5人丧生，³12人受伤，⁴所有这些人都是智利总统的官方护卫人员。此外，总统本人也受了轻伤。

27. 同一天(9月27日)宣布戒严。根据外交部长9月8日发表的声明，政府宣布实施戒严是因为“形势严重，未遂的谋杀在平民中造成混乱，并且政府有义务维持法律和秩序”。此外，智利政府在声明中重申“这种非常措施……将持续下去，直到事实调查清楚为止”。除此之外，智利政府保证说，“非常措施的执行不影响政府对推动载于《国家政治宪法》中的政治和体制进程的承诺”。

28. 根据《1980年宪法》第41条第2段，宣布戒严这一行动授权智利总统可在国家领土范围内命令将人们从一地迁往另一地，在家中或在非为普通罪犯设立的各种监狱和拘留中心的地方逮捕人，并将他们驱逐出境。总统还可以“暂停或限制行使集会权，新闻和表达意见的自由，结社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并可检查通信和通讯。此外，《宪法》第41条第3段规定，在集会状态和戒严状态涉及主管当局在宣布处于这些状态之后并根据“《宪法》和法律”确立的准则而采取的措施的时候，不适用人身保护措施。此外，“……在涉及当局根据《宪法》和法律而采取的影响到可以暂停或加以限制的宪法权利和保障的时候”，人身保护措施不适用。根据这些规定，第41条第3段最后一个分段强调指出，“……法院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干预限制政府在行使权力过程中所采取措施的事实根据”。

29. 这样采取的行政措施将采用智利总统签署的或根据总统指示由内政部长签署的最高命令的形式。最高命令不受智利主计长办公室宪法审查程序的审查。同样，关于紧急状态的《宪政基本法》⁹规定，共和国总统可将根据戒严状态而承担的权力委托给地方行政官、总督或国防部首长，总统可任命这些官员。只有禁止某些人入境或驱逐某些人出境的权力不能委托他人。委托下属当局的权力可通过命令、决议或指示加以行使，这些命令、决议或指示同样不受上述宪法审查程序的审查。

30. 尽管宣布了戒严，特别报告员还是通过各种途径了解到，在9月8日和9日清晨仍处于宵禁的时候，身份不明的武装平民绑架了四个人，据说这些武装分子进入受害者的家将他们强行带走。后来发现了这四名被绑架者弹洞累累的尸体。⁶据说一个叫做“9月11日突击队”的组织声称对谋害这四个人负责，因为这四人是人们知道的持不同政见者。此外，1986年9月11日，塞西莉亚·塔尼亚·派拉克残死，据说事件发生在维多利亚居住区，死因有待查明。

31. 特别报告员完成这篇报告是在9月份，他所获悉的消息中还包括以下严重事实：暂停若干反对派刊物的发行；拘留著名的反对派领导人；对其他著名的民主政治领导人并对在保卫和促进人权的组织中工作的个人进行各种形式的威胁；政府驱逐三名著名的外国教士，等等。此外，被发现的武器库十分巨大，这对人权事业来说也是一个不祥之兆。

32. 显然，对9月7日实施戒严以来智利的人权状况作出全面的叙述为时过早。但是特别报告员有理由感到特别关注，因为他收到的报告如果得到证实，那么就表明智利政治暴力令人震惊地增加了，并且使智利社会已经危险的两极化现象更加恶化，在两极化的智利社会，好战的极端组织及其应受谴责的行为占了统治地位。令人遗憾的是，这种形式大大降低了在一个真正民主的环境中通过谈判和平解决政治分歧的可能性，并且甚至使这一可能性危险地向后退移，损害对人权的尊重。

三. 关于政府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答复的评述

33. 特别报告员认为，政府对报告作出答复，这有助于促进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目标，特别是与特别报告员有关的目标。因为政府在作出答复时遵从了委员会的请求，即政府应扩大同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34. 作为对最后报告 E/CN. 4/1986/2 所作答复的文件及其附件都既详细又全面。

35. 应智利当局1986年7月25日给联合国秘书长信中的请求，将政府的答复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散发，文件编号为 A/41/523，但没有散发其篇幅很大的附录。散发该答复可以使读者有机会对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和智利政府也提到的初步报告，采取自己的看法。

36. 特别报告员认为自己无须就上述答复所谈问题同智利政府进行争论。因为他的任务要求他报告智利的人权情况，而他在自己的两份文件中正是提出这种报告，特别是在他于1985年12月访问智利后所提的第二份报告中更是如此。特别报告员在自己的报告中讲叙了他认为可靠的根据书面和口头资料得到的情况，特别是他在访问智利期间得到的印象，进行的直接接触和收集的文件及大量证明材料大大有助于他了解智利在人权方面所发生的情况。在这方面应当考虑到，特别报告员不仅接触了属于反对派并通常与政府以外的知名而有影响力人士交谈，而且接触了高级政府代表和官员，其中包括三位部长，还接触了包括最高法院在内的司法界成员。

37. 如最后报告中所指出的，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智利期间曾多次有机会向这些高级政府官员表示了他对所了解情况的看法，并提出了与改进政府在人权方面行动有关的重要建议。特别报告员清楚地记得同内政部长理查多·加西亚先生最后的谈话，向他讲述了自己的印象，认为有必要强调某些主要问题，如非法压制问题和在查寻违反公共秩序的证据或可能参与活动情况时对社区进行袭击的方式问题。

38. 以上情况表明，特别报告员在环境许可的情况下尽了最大努力，以便客观地报告各方告诉他的令人不安的人权情况以及报告他对于自己任务包括的领域内所出的问题作出的判断——这种判断是他希望在不受私人或政府利益影响的情况下形成的，其唯一目的是帮助改善智利一般公民的境遇。

39. 特别报告员当然意识到，他可能会犯判断上的错误，但他认为，总的说来，任何此类错误都不会对他的结论和建议有所增减，因为他相信，他是怀着必要的责任感和客观态度执行自己的任务的。这并未影响他的批评性判断，他觉得有义务作出这种判断，其唯一目的是取得可以促进人权事业的成果。

40. 为了证明自己的客观态度，特别报告员还希望就智利政府的答复再提出以下意见，同时重申希望避免同自己的任务不相符的任何争论。尽管答复的调子温和而且对特别报告员及其工作作了客气的表示，但智利政府提到特别报告员时有好几处尖锐而不公平的评论，这是他所不能也不会接受的。为了避免对特别报告员的目的及其处理其困难任务的一贯的建设性办法产生误解，他希望通过举例来作出以下澄清，同时考虑到根据联合国行政上的规则，这份初步报告必须力求简短：

(1) 政府不满程序上的偏袒作法对它不利，因为最后报告第三章中关于违反人权事件的指控只是在报告提交给委员会之前不久，即在1986年2—3月份之间才交给它，征求它的意见，而这使得委员会未能得知它的答复。实际上，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要求特别报告员在他前往智利进行十分繁忙而有收益的访问之后及时提交报告，供委员会审议。无论如何，最后报告(E/CN.4/1986/2)第89段中说，“……提到这些指控并不损害阁下的政府可能会转交给我的有关核实情况”。

另外，最后报告第101段中说，控诉备忘录对特别报告员来说“特别能说明问题”，“而且是以特别报告员的直接观察为基础的”。换句话说，特别报告员的一些结论和建议的基础并不仅仅是第三章中从可靠人士那里得来的控诉，而且有他自己对人权状况的看法，这在下文第102段中得到了肯定。

(2) 特别报告员在起草最后报告时并不是如答复中所说的那样，面前有着一个“反对智利政府的派别精心策划并泡制的假设景象”。特别报告员运用自己的判断自己制订工作方案，并一直同交谈者保持必要的距离，以便得出他认为可靠的结论。

(3) 特别报告员并不是如答复似乎要讽喻的那样，作为一个公诉人行事，因为他并没有，也不想将自己的任务看成，打个譬喻说，把智利带上被告席，而是看成有义务对所发生的与自己任务有关的事情提出报告，从而帮助找出解决他所看到的冲突的办法。

(4) 特别报告员不是作为一名法官行事的，他对引起他注意的证词、文件和经历的评价是以健全批评的普遍标准和自己在本领域的广泛经验为基础的；例如，他并不是如答复所声称的那样，把证词看成是“不可辩驳的证据”。

(5) 特别报告员认为，政治制度的性质决定人权状况，因此他过去和现在都认为必须分析智利政权的政治和法律结构，以说明智利的基本自由状况。因此，答复没有理由说，最后报告讨论了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只有很间接关系”的问题，“涉及完全属于国家主权范围内的政治方面的问题”。

(6) 特别报告员并没有如答复所声称的那样，认可“政治犯”一词可用于、或即使不自觉地让其报告第172段中的建议包括“因违反国家安全、武器管制和反恐怖等法律的罪行而受到调查的人”。不过，这并不意味着特别报告员认为政府在其答复中和/或在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其他官方文件中的用语（如“颠覆性的犯罪份子”）都很正当。

41. 此外，政府的答复中提到“……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提的19个案件，涉

及据称约 40 人的状况。”在这些案例中，内政部长说——必要的情况下附以证据——这种控诉或申诉似乎并未任何法庭注册在案。”因此“有理由假定并没有将这些控诉诉诸法律程序，也许特别报告员的诚心被人滥用了”（A/41/523，附件，第 82 页）。更为具体地来说，特别报告员在适当查询之后，收到了下列关于政府文件中提到的各个案件的资料：

(1) Iván Andrés Herera Bahamondes (E/CN. 4/1986/2, 案件 A.6, 第 33 页)。在康塞普西翁第四刑事法庭就杀人的指控提出诉讼（第 23072 号案件）。诉讼程序遭延缓。1985 年 6 月 24 日以对 Fernando Bustamente Díaz 下士提出的控诉而开始审理此案。

(2) Julio Carlos Santibañez Romero (E/CN. 4/1986/2, 案件 A. 22, 第 40 页)。杀人。圣地亚哥第十二刑事法庭，第 10036-4 号案件。1985 年 10 月 11 日提出严重杀人罪的控诉。此案被驳回。1985 年 9 月 25 日内政部长提请最高法院任命一位调查法官。1985 年 11 月 11 日，Analdo Dreyse 受到任命，他停止了开审前的诉讼活动并驳回此案，理由是没有证据表明犯过罪行。

(3) Marta Elena Sarabia Lopez (E/CN. 4/1986/2, 案件 B. 1, 第 47 页)。严重伤害。在康塞普西翁第一军事检查厅（对卡宾枪手）提出使用不必要暴力的诉讼（第 782-84 号案件）。此案被下令驳回，正在就此向军事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4) Pedro Luis Urtubia Rendic (E/CN. 4/1986/2, 案件 B. 4, 第 48 页)。子弹打伤。在阿吉雷·塞尔达总统区第十一刑事法庭提出诉讼（第 4374-6 号案件）。案件尚处于行政查询阶段，没有人在押。发给调查处的调查命令被送回法庭，只是为了要询问原告而不是被告——尽管被告已被查明——理由是在他们家中未找到他们。其中两名被告——开枪者卡宾枪手 Arancibia 及其同伴卡宾枪手 Eduardo Zuniga ——在法庭上否认有任何参与活动。原告要求拘押被告进行审判的请求书被审查法官拒绝。向阿吉雷·塞尔达总统区上诉法庭提出了上述，自 1986 年 2 月 12 日起，至今未作出决定。

(5) José Francisco Castro Rebolledo (E/CN. 4/1986/2, 案件 B. 7, 第 50 页)。子弹打伤后背, 下身瘫痪。在圣地亚哥第 19 刑事法庭对侦探 Roberto Ponce Soto 企图杀人罪提出诉讼 (第 12.410—6 号案件)。1986 年 7 月 21 日, 法官拒绝裁判, 将案卷提交第二军事法庭, 该法庭尚未就裁判权问题作出决定。原告 1986 年 7 月 26 日对法官的决定提出上诉, 但还没有作出进一步决定。

(6) Alvaro Ricardo Loyola Ríos, Manuel Ibarra Huerta, Soledad Ibarra Huerta, Carlos Ibarra Huerta, Mirza Veas Gómez 和 Gilberto Olguín Muñoz Seguerella (E/CN. 4/1986/2, 案件 B. 13, 第 52 页) 子弹打伤。与 Aida Rosa Vilches Urrea 的死亡 (案件 A. 11, 第 53 页) 有关的案件。在圣地亚哥第一军事检查厅提出了关于 Aida Rosa Vilches Urrea 被杀及上述各人受伤的诉讼 (第 1060—85 号案件)。虽然已经四次申请听询, 但案件仍处于审前保密阶段。据原告的律师说, 原告所提到的所有罪行都经过确证, 证据表明圣米格尔第十二卡宾枪手站提出的警察报告中提到的卡宾枪手参与了这些犯罪。

(7) Liliana del Carmen Soto Flores (E/CN. 4/1986/2, 案件 B. 16, 第 53 页)。在阿吉雷·塞尔达总统区第四刑事法庭对被控告进行劫持并在一个秘密场所施加伤害和虐待的平民提出诉讼 (第 38358—11 号案件)。此案自 1986 年 5 月以来遭延缓, 原告律师要求重新开始审前调查, 但仍未就此作出决定。

(8) Andrés Fuentes Paredes (E/CN. 4/1986/2, 案件 B. 18, 第 54 页), 被一辆载有四人的开动中无牌照车辆上射出的子弹打伤。在圣地亚哥第二十六刑事法庭提出关于企图杀人罪的诉讼。此案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409 条第 2 款被驳回。罪行得到确证, 但事后未能查出罪犯、共犯或从犯。

(9) Gabriela Valdivia Pineda (E/CN. 4/1986/2, 案件 B. 21, 第 54 页)。在一个路障前被一辆使用强聚光灯的雪弗莱货车里的人射出的 70 颗手枪子弹打伤

双腿。在阿吉雷·塞尔达总统区第六刑事法庭提出严重伤害罪诉讼(第2879-G号案件)。同一法院与此案一道审理的案件为第2888-5号。该案自1986年1月23日以来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409条第2款被延缓,原因是罪行虽经确证但未能查出罪犯。

(10) Pedro Cortés Madariaga (E/CN. 4/1986/2, 案件 B. 23, 第54页)。伤害。受害人说他在通往科罗内尔路上的布兰卡滩(Playa Blanca)一个国家情报局管区受到拷打。特别报告员察看了1985年9月13日法医José Miguel Serna Martín开的一份诊断证书,载明数处创伤,“可于两周内愈合”,“很可能是如病人所说的那样造成的”。

(11) Gastón Chamorro Muñoz (E/CN. 4/1986/2, 案件 B. 26, 第55页)。在由空军人员守卫维多利亚管区期间被该管区内一辆货车内身份不明的平民射出的子弹打伤。在空军检察厅提出了关于严重伤害罪的诉讼。案件首先提交圣米格尔第三刑事法庭,该法庭在发现事件涉及军事人员之后宣布自己无权审理,将案卷交给军事法官,军事法官又将其交给空军法庭,目前由该庭受理此案。案件仍处于审前秘密调查阶段。原告的律师有证据表明,原告至少有两次受到实际袭击,恫吓他“撤回起诉”。

(12) Fernando Antonio Larenas Seguel (E/CN. 4/1986/2, 案件 B. 38, 第60页)。1985年10月25日,其父在圣地亚哥第三军事检察厅对国家情报局官员“使用不必要的暴力,导致严重伤害及企图杀人罪”提出控诉。据原告说,1985年10月25日,他的儿子在街上被大约十五名穿便衣的人拦住,其中一人在距离50公分处朝他开枪“显然是想打死他”。这些人据说是国家情报局的人员。此外,他的父母于1985年6月17日在圣米格尔第一刑事法庭提出控诉,称“1985年6月1日星期六”在“Nuestra Señora de las Nieves”诊所“我们的孩子遭劫持,受到严重伤害”。据称Fernando Larenas及其妻Mónica Cecilia Álvarez Noziglia 1985年6月1日被三名穿便衣的武装人员劫

持。 这些人在劫持时打伤了宪兵 Hector Valenzuela 军士，对 Fernando Larenas 的医疗诊断是“脑组织受到不可恢复的损伤，处于半昏迷状态”。

(13) Fernando Patricio Ferrada Ferrada (E/CN. 4/1986/2, 案件 B. 44, P. 62)。 右大腿被事人开枪打伤，中弹七颗。 在圣地亚哥第三军事检察厅提出关于伤害的诉讼(第 1187-86 号案件)。 此案原提交阿吉雷·塞尔达总统区第十刑事法庭。 该法庭在得知所控告的罪行涉及军事人员后于 1986 年 6 月 12 日宣布无权受理。 此案自 1986 年 4 月起，一直处于行政查询阶段。 罪行除受害者的申诉外，还得到目击者证词及法医报告的确证。 大都会地区紧急状态区负责人否认在发生事件的地区有军事人员。 卡宾枪手队似乎对此加以证实。

(14) Luis Emeterio Gutiérrez Abarca (E/CN. 4/1986/2, 案件 B. 47, 第 62 页)。 被乘雪弗莱 G-10 型货车的一名巡警开枪打伤。 枪伤毁坏了他的右眼。 在阿吉雷·塞尔达总统区第六刑事法庭提出了严重伤害的诉讼(第 3288-F 号案件)。 此案自 1986 年 5 月 22 日以来处于行政查询阶段。 罪犯尚未查明。 紧急状态区负责人通知法庭说，他不知道在发生事件的日期和时间有军事人员在发生事件的地点巡逻。 卡宾枪手则报告说，在法庭所关心的日期里，是有人被手枪子弹打伤。 他们还报告说，在包括原告所说的日期在内的那一段期间，他们看见过一辆货车载着军人在该地段巡逻。

(15) José Eduardo de la Fuente Rojas (E/CN. 4/1986/2, 案件 B. 48, 第 63 页)。 被维多利亚居区内乘坐一辆货车的卡宾枪手发射的子弹打伤嘴部。 在佩德罗·阿吉雷·塞尔达总统区第三刑事法庭提出严重伤害的诉讼案件编号(第 40.828-7 号案件)。 此案处于行政查询阶段。 因为调查尚未结束，拒绝在庭审判。

(16) Daniel Isaac Cid Vega (E/CN. 4/1986/2, 案件 B. 52, 第 64 页)。 伤害。 受害者左臂上了石膏来见特别报告员。 据他说，1985 年 11 月 26 日，他和其他学生一道在康塞普西翁大学示威时遭到一名卡宾枪手中尉用警棍多次殴打。 受害者还出示一份医疗证明，证明说，他多处受伤，左肘骨折。

(17) Ricardo Burgos Bello, Johnny Garcés Barra, Carlos Morales Enrique, Juan Espinoza Bello, Alfredo Mansilla Inostroza, Mario Solar Melgarejo 和 Alejandro Bustos Salgado (E/CN.4/1986/2, 案件 C. 1, 第 64 页)。他们于 1985 年 5 月 1 日在街上被捕并被带到康塞普西翁的第一警察局。获释后, 他们于 1985 年 5 月 3 日在康塞普西翁上述法院出庭时宣称: “在警车中, 逮捕我们的警察迫使我们躺在地上并毒打了我们。这种暴行是毫无道理的, 结果我们都得去地区医院接受治疗, 医院证实我们受了伤, 如所附诊断书所示的那样”。

(18) Lazo 的 Sergio Fernando Ruiz (E/CN.4/1986/2, 案件 D. 3, 第 71 页)。第 143.671-1 号案件, 圣地亚哥第三刑事法院(其妻 1985 年 1 月 5 日提出绑架指控)。其父此前已于 1985 年 1 月 1 日(第 66-85 号案件)和 1985 年 2 月 13 日(第 148-85 号案件)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交了两份保护申请, 指称国家情报中心成员专断地于 1984 年 12 月 21 日逮捕其子。在于 1985 年 2 月 27 日对上述第二份保护申请所作的判决中, 法院裁决, 该项诉讼将转交刑事法院审理, 刑事法院应就 Sergio Ruiz 失踪一案开始刑事诉讼程序。

(19) Verónica Dávila León (E/CN.4/1986/2, 案件 E. 5, 第 72 页)。特别报告员看到了一封署名“智利反共行动”的信, 该信是受害者 1985 年 6 月 24 日在比尼亚德尔马的家中收到的。其中包含者粗暴的语言并以死威胁她, 她的兄弟和某个叫 Ratael Mena 的人, 同时无理地劝她提供关于后者的消息。

(20) Charlie René Vicencio Ibáñez (E/CN.4/1986/2, 案 E. 13, 第 78 页)。其父指控一个穿平民服装的人将 Charlie Rene 劫持, 此人将他弄进一辆没有牌照的运货车, 讯问他在圣伊萨贝尔德温格里阿教区的活动, 以及所称的他参加抗议的情况。圣地亚哥第七刑事法院已开始了有关劫持的诉讼程序(第 98.478-5 号案件)。这个案件从 1986 年 3 月 26 日起即进入行政调查阶段。法院宣布在一些调查程序进行时, 调查不予公开, 但由于原告律师提出请求而再次公开。调查处的一份报告与调查程序有关, 该报告证实了上述指控, 并与调查过程中采访的人的说法一致。

四. 进一步侵犯人权事件的指控

42. 本节所载资料来自所涉人士、其律师或智利人权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法律文件。 这些资料涉及1986年上半年或更近一段时期内在智利发生并告到智利法院的行为。

43. 特别报告员在1986年10月6日给M. Calderon Vargas大使的信中向智利政府转交了这些指控。 信中说：“与以前一样，提出这些指责并不妨碍阁下政府可能向我转交有关的核查情况。”

44. 指控按下述顺序说明：

- A. 生命权
- B. 身心不容侵犯权
- C. 自由权
- D. 安全权
- E. 自由进出国境权
- F. 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权利
- G. 结社权

A. 生命权

A. 1. Ingrid Jeannette Dupré Narváez (19岁)。 据她父亲在圣地亚哥第十四刑事法院提出的指控(89,916案)，1986年1月11日，她在家门口与朋友说话时遭到第八司法调查局警员枪杀。

A. 2. Victor Hugo Becker Alfaro。 他兄弟在圣米格尔第六刑事法院对卡斯特林纳警察局名叫Claudio Muñoz Koller的一名缉私队员提出指控(4,313案)。 据该指控说，1986年3月9日，Victor Becker背后中了Claudio Munoz的公务枪枝发射出的子弹，死在该警察局，当时Claudio Muñoz还殴打了他。

A 3. Margarita Caballero U l l o s. 据她母亲在圣地亚哥第七刑事法院对 Jorge Marín Jiménez (缉私队一等兵) 提出的指控 (99, 950 案) 说, 1986年3月16日, Margarita Caballero 在亚历山德里警察局被被告残酷枪杀, 其他缉私队员袖手旁观。

A 4. Victor Lopez Muñoz (17岁)。 他姐姐在圣贝尔纳多第一刑事法院对军人 Calixto Acevedo Fuentes 提出指控 (56, 308 案) 说, 1986年3月30日, 他在街上与朋友轻声聊天时被 Calixto Acevedo Fuentes 枪杀。

A 5. Exequiel Fernando Campusano Cantillana. 他的遗孀在圣米格尔第九刑事法院对空军人员 Silvestre Tapia 提出指控, 控告他杀人罪 (3593-M 案)。 据该项指控说, 1986年4月20日, Exequiel Campusano 被被告醉酒后枪杀。 该项指控还指出, 受害者是在他家附近无缘无故遭枪杀的。

A 6. Miguel Antonio Vasquez Tobar 和 Lenin Cesar Miranda Clavijo. 1986年4月28日, 由于缉私队的巡逻队 (Miguel Vasquez 属于该巡逻队) 与一群企图袭击 Lautaro 面包店 (圣地亚哥 Gran Avenida 区) 的人发生武斗, 他们两人丧生。 Lenin Miranda 属这伙人。 第三车事检查局对这些行为进行了初步调查。 官方的说法是, 在该次冲突中, Hugo Segundo Gomez Pena 被一米子弹击伤。 Solidaridad 教区报告说, 伤者去找过主教, 要求医疗和法律帮助。 他说他是在街上意外受伤的。 后来他在 Chiloe 诊所得治疗, 他在诊所表明他没有参加任何武斗。

在政府要求下任命的一名特设军事检查官于1986年5月11日作出决定, 审判 Solidaridad 教区的两名人员 Gustavo Adolfo Villalobos Sepulveda 和 Ramiro Olivares Sanhueza 。 指控罪名称违反了火器管制 17, 798 法第 8 条 (协助战斗团体)。 1986年5月6日, 这些人员已被逮捕并被隔离监禁于前圣地亚哥公共监狱。 Chiloe 诊所治疗 Hugo Gomez 的医生和医护人员也被逮捕。

教区律师对军事检查官若干不合法律程序的行为提出了指控。最后，除 Hugo Gomez 外：所有被拘禁的人都得到保释。1986年8月7日，最高法院作出裁决，教区两名人员获得保释。

A. 7. Ronald William Wood Qwiazdon。他的母亲对1986年5月23日杀死他的人提出指控。据在圣地亚哥第一刑事法院提出的该项指控（130, 146-5案）说，1986年5月20日，Ronald Wood 在 Puente Loreto 区与其他学生一道参加游行，意图驱散游行队伍的军人开枪击中了他的头部。他因伤于5月23日死于医院。

A. 8. Romas Ricardo Martinez Celsis。1986年6月19日，他的遗孀在圣地亚哥第一军事检查局对派到圣米格尔 San Joaquin 警察分局的缉私队中尉 Alberto Diaz Carrera 提出指控。据该项指控说，1986年6月5日，Tomas Martinez 因腹部被中尉发射的子弹击中而丧生。该项指控还指出，受害者当时正骑着自行车，没有听到 Diaz 中尉叫他停下来的命令。

A. 9. Rodrigo Andres Rojas de Negri (19岁)。1986年7月2日，他与 Carmen Gloria Arancibia (18岁) 在一起时被一个军事巡逻队逮捕。据原告说，该巡逻队在两个青年人身上喷以易燃液体，然后点火燃烧，弃置在逮捕现场10公里之外。Rodrigo Rojas 身体百分之六十二面积烧伤，于1986年7月6日死亡。Carmen Quintana 的烧伤程度与 Rodrigo Rojas 一样，她正在圣地亚哥一家医院治疗。

圣地亚哥卫戍区司令1986年7月17日将逮捕这两名青年人的军事巡逻队25名队员送交法院。他还指出，烧伤是 Carmen Quintana 所引起事故造成的。

调查法官1986年7月23日决定以杀害 Rodrigo Rojas 和严重伤害 Carmen Quintana 的准不法行为罪名审判陆军中尉 Pedro Fernandez Dittus。与此同时，他宣布他无权审理该案，遂将该案移交一个军事法庭。

该军事法庭任命了一名特设军事检查官，继续处理该案。

原告在军事上诉法院对调查法官的裁决提出上诉，军事上诉法院1986年8月12日决定维持对Pedro Fernandez Dittus的诉讼，但决定将指控减轻为“不必要的暴力行为造成……死亡和严重伤害……”。与此同时，军事上诉法院要求特设军事检查官确定是否犯有火器管制17,798法所涉的罪行……，并且，……确定军事巡逻队其他每个成员可能采取的行动。”

据受害者律师指控，为其作证的一些证人受到了非法的压力。例如，Pedro Marcelo Martinez Pradenas 1986年8月22日在家中被便衣警察逮捕并隔离监禁在圣地亚哥监狱。他被指控违反了火器管制法第3条。同一天，Jorge Sanhueza Medina 在街上被4个便衣人员拐走；他被推进一辆出租车，因他作为证人所作的发言被盘问了5个小时；警察以杀死他和他的家人相威胁，企图使他撤销证词。最后，1986年8月25日，Emilia Quintana Arancibia (Carmen Quintana 的姐姐) 和丈夫 Luis Fuentes Marin 在家中被逮捕。特设军事检查官盘问了他们，第二天下令将他们无条件释放。

A. 10. Mario Daniel Martinez Rodriguez。该名领袖(24岁)在圣地亚哥失踪，4天后，1986年8月6日，在一个海滩上发现了他的尸体。尸体解剖显示他是被淹死的。他的父母1986年8月7日在圣安东尼奥法院提出指控，因为他们怀疑他们的儿子是因政治活动和学生活动而被谋杀。Mario Martinez 以前曾被逮捕过4次；1986年1月17日在给予纪律处分后被大学开除，他曾多次受到跟踪和威胁。

B. 身心不容侵犯权

B.1. Lorenzo David Ibacache Carrasco。他在圣地亚哥上诉法院申请基本自由保护令(30-86)案)，他指控说，1986年1月6日，他被一名便衣人员绑架，该人将他推进一辆汽车，蒙上眼睛，然后将他带到一处秘密地方。在那里，

他仍被蒙着双眼，衣服被剥光，“……我被吊在一根钢柱上，两脚离地约15至20公分……他们将一种胸衣围在我胸上，”慢慢地收紧，然后又慢慢地松开。这“……使我遭到不可言喻的痛苦，并使我感到呼吸极为困难。”在这种情况下，他被盘问了有关共产党领导人 Jaime Insunza 的情况。

B.2. Juan Carlos Durán Fuentes, Lucilia del Pilar Vallejo Medina, Gonzalo Enrique Risco Ríos, Cristina Jeannette Miranda Osorio, Rodrigo Gustavo Saez Ramírez, Alexis Orlando Contreras Días, Waldo Alberto Collipal Curaqueo, Manuel René Moreno Torres, Victor Manuel Jofré Valenzuela, Sergio Arturo Góngora Saez, Sergio Enrique Cabello Romo, Santiago Antonio Montenegro Montenegro, Santos Javier Muñoz Meriches and Julián Arnaldo Valdés Recabarren.

高定(特木科)军事检察分处1557案。这几位大学生1986年1月14日在劳他罗附近野营时被逮捕。他们被带到特木科的国家情报中心的一个分局。1月22日，军事检察官以违反火器管制法第8条(形成武装团体)的罪名审判他们。1月29日，他们在军事上诉法院提出指控说，在特木科国家情报中心分局，他们在受到胁迫情况下被盘问。对女学生，胁迫的方式是殴打、蒙眼、威胁和施加心理压力。对男学生，胁迫的方式是使用电震、拳打和用钝器殴打。学生们指出，他们受到压力、威胁和惩罚，被迫作出并无法律效力的供述。并对他们继续施加威胁以迫使他们在军事检查官面前核证这些供述。最后，最高法院于1986年6月9日下令无条件释放被告人。

B.3. Carlos Demetrio Parada Soto. 他母亲就 Carlos Parada 遭到绑架和毒打在圣地亚哥第十四刑事法院提出指控。据该项指控说，1986年1月15日，她儿子在街上被便衣人员绑架带到一处秘密地点。在那里，他被盘问他与圣卡洛斯教堂人权事务圣职人员的关系。在盘问时，他遭到殴打、被香烟烧灼并被用剃刀相威胁。第二天他被释放。

B.4. Octavio Hernán Martínez Leiva. 1986年1月27日，他因受到粗暴对待而受重伤在圣地亚哥第七刑事法院提出指控。受害者的职业是驾驶出租汽车，据他说，1月18日，在正坐在出租汽车里，这时有三个便衣人员向他走来。他们袭击了他，用刀捅他脖子和胸口。他指控说，他绝对没有任何挑衅行为，袭击者也绝对没有抢劫他的意图。Octavio Martínez 说，袭击他的人企图割他的喉咙，因为他曾指认1985年9月5日坐在一辆运货车里的一名陆军中尉少年 Jorge Antonio Fernandez Rivera 被从这辆车上射出的子弹打死（第一军事检察局1934—85案）（见 E/CN.4/1986/2，第38页，A.18案）。

B.5. Rosa Espinoza Baeza. 1986年1月30日，她就遭到非法逮捕和心理胁迫，在圣地亚哥第一刑事法院提出指控。据该项指控说，1月18日，她在街上被三人绑架，推进一辆汽车，蒙上眼睛并被带到某处地方，她在那里被扣留了15个小时。在这种情况下，她被盘问有关智利人权委员会副主席 Máximo Pacheco 的活动，她在他家工作。

B.6. Jaime Castillo Velasco, Máximo Pacheco Gomez and Gonzalo Taborga Molina. 1986年1月25日，智利人权委员会这几位领导人就 Castillo 受到伤害和 Pacheco 财产受到损坏，在圣地亚哥第十二刑事法院提出指控。据该项指控说，1月15日，爱德华·肯尼迪参议员访问智利的那一天，他们乘坐的汽车遭到一群便衣人员的棍棒和石头袭击，缉私队袖手旁观。

B.7. Jessica Ximena Araya Fernandez. 1986年2月27日，她父亲就准非法行为引起她流产事件在基约塔第二刑事法院提出指控。据该项指控说，1986年2月4日，Jessica Araya 在家中被逮捕，在比尼亚德尔马一个国家情报中心营地“在身心遭到胁迫的情况下”受到“长时间”的盘问。2月6日，瓦尔帕拉索军事检查官以违反火器管制法第8条的罪名审判她。她被关在基约塔，2月15日，开始显示流产的征兆。2月17日，在医院流产，2月22日，动了阑尾炎手术。

B.8. Roberto Rodríguez Vásquez. 1986年3月3日, 圣阿尔伯托教区牧师秘书就遭到伤害和抢劫向圣地亚哥第二十一刑事法院提出指控。 据该项指控说, 1986年2月21日, 他在圣阿尔伯托教堂遭到两名手持钝器的便衣人员袭击。 他头部和前额有4处受伤。 结果, 他昏迷过去, 住院多日。

B.9. Santiago Nattino Reyes. 他在圣地亚哥第二军事检查局提出指控(296案)说, 1985年3月30日有三名专业人员(见E/CN.4/1986/2, 第30-31页, A.4案)被割喉杀害, 1986年2月21日, 他在参加这些人的家属的和平示威时, 遭到缉私队非法逮捕和不必要的暴力。

B.10. Patricio Ramírez Farías. 1986年3月25日, 他父亲就他遭国家情报中心特工人员使用酷刑向圣地亚哥第二刑事法院提出指控。 据该项指控说, Patricio 于1986年2月28日被缉私队逮捕, 左踝被子弹打伤并被囚禁在第十四警所。 数小时后, 两名便衣人员盘问和拷打了他, 然后将他转移到 calle Santa Maria 1453 (圣地亚哥)的国家情报中心营地。 在那里, 他受到胁迫, 包括遭受电震, 被询问指称进行的政治活动。 3月4日, 第一军事检查局决定审判他。 指控他违反了火器管制法, 然后把他囚禁在前圣地亚哥监狱。

B.11. Raúl Aldo Véliz Flores. 1986年3月3日, 他就缉私队中尉 Mauricio Ramírez 及其岳父 René Leiva Figueroa 在前一天无缘无故袭击他并造成他受重伤向皮托卡法院提出指控(1455案)。 他们用猎枪枪托打了他的鼻子。

B.12. Isaías Medina Medina. 他在圣地亚哥第九刑事法院提出指控说, 1986年3月4日, 他被三人绑架和非法胁迫, 他们盘问他的政治活动和关于地震灾民委员会主席的情况。 同时, 他们殴打他身体的多处部位, 并威胁他。

B.13. Ángel Leiva Álvarez. 他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申请基本自由保护令(43-86案), 他指控说, 1986年3月5日, 他被4名武装便衣人员从家中绑走, 他们佩戴中间绣着国徽的黄臂章。 这些人把他架上一辆出租汽车, 带到

一处秘密地方，在那里，他被盘问有关他的政治活动。他被赤裸裸地绑在一张钢丝床垫上，被施以电震进行威胁。3月7日，他被捕捉他的人释放。

B.14. Olga Valentina Osses Correa. 她在圣地亚哥上诉法院申请基本自由保护令(96-86)时指控说，1986年3月6日，她被调查特工人员逮捕并监禁在圣米格尔警察局。在那里，第二天数名便衣人员盘问她，指责她是“共产党员”且与 San Cayetano 教区及其牧师 Ghislain Peeters 神甫有联系。据该项指控说，在盘问时，她被绑在一张椅子上，遭到棍棒毒打。同时，他们威胁说要用小刀割断她的咽喉。然后，她被转移到调查局总部，经过审理后获得释放，没有任何指控。

B.15. Salvador Osorio Hormazabal, Avelino Contreras Cornejo and Eduardo Pérez Toro. 他们被拘禁在圣米格尔监狱，1986年5月15日，他们在圣米格尔第一刑事法院对第十三分局调查警察提出指控(77,572-9案)。他们特别指控一个名叫 Riquelme 的警察，他于1986年3月14日逮捕了他们，并对他们进行胁迫，包括对他们身体最敏感的部位使用电震，在这种情况下，对他们进行了三天的盘问。

B.16. Jorge Patricio Cárcamo Castro, Roberto Denny Weibel Navarrete, Carlos Daniel Pinto Adonis, Abelardo Campos Sánchez, Alfonso Aurelio Figueroa Celis, Luis Guillermo Clavero Hernández and Hector Reinaldo Vega Risso. 他们被拘禁在瓦尔帕莱索公共监狱，1986年4月23日，他们向瓦尔帕莱索第三刑事法院提出指控。他们全部指控说，他们于1986年3月18日至19日之间，被持机关枪的便衣人员逮捕，这些人将他们带到比尼亚德尔马的 calle Alvarez 国家情报中心分局。据该项指控说，他们全都被关在该分局，直到3月24日。在那里，他们受到身心的胁迫，包括被蒙上眼睛赤裸裸地绑在床垫(“烤架”)上，对身体最敏感部位使用电震，在这种情况下被屡次盘问。他们还指控说，他们被迫签署控告书，并且被照了象，拍了电影。最后，他们说，他们“被一名医生进

行检查，……他发令表示他们可继续拷打。”

B.17. Ximena Patricia Rubillo Rojas. 她父亲于1986年3月21日就1986年3月20日有人企图杀害她向圣地亚哥第五刑事法院提出申诉。申诉者说，那天，身份不明的便衣人员开枪打中了她的胳膊。

B.18. José Mario Correa Bahamondes. José Mario 的母亲就有人企图杀害 José Mario 向圣地亚哥第五刑事法院提出申诉（第90,313号案件）。根据申诉所说，1986年3月21日，José Mario 在街上遭受军事巡逻队的射击，身中15颗钢质霰弹，原因是他没遵守叫他停下的命令。

B.19. Héctor Hernán Aguilera Cavieres. 他姐姐就有人企图谋杀他向圣米格尔第八刑事法院提出申诉（第5,775号案）。根据申诉说，1986年3月31日，她弟弟遭警察逮捕，关入埃尔波士克警署，受到虐待，并无缘无故遭受哨兵 Hugo Pérez Canales 的枪击。

B.20. Sergio Reyes Olave, José Nova Saavedra 和 Gustavo Aguilera Villagra. 这三人于1986年4月8日被洛塔调查人员逮捕。他们被关在洛塔兵营中直到4月10日。他们说，他们在此期间受到审问并受到身心方面的胁迫，从而造成伤害，有医生为此提供的证明书。1986年4月11日，康塞普西翁第一军事检查官办事处命令将他们无条件释放。4月14日和15日，康塞普西翁上诉法院在受理代表有关人员提出的申请基本自由保护令的若干请求之后，注意到这三人已被释放，并命令主管刑事法院调查他们报告所受的伤害。

B.21. Luis Rafael Gómez Valdés. 1946年4月14日，Luis Rafael的父亲就他儿子4月10日遭受的严重伤害向圣地亚哥第一刑事法院提出申诉（第129,928号案）。他父亲申诉说，涂沫了面部的士兵在试图驱散一次街头示威时开了枪，两颗子弹打中他儿子。据申诉说，士兵们没有帮助受伤者就撤离了。

B.22. Elías Segundo Candía Montaña, René Igor Aballai y José Pablo Pulgar Bascuñán. 1986年4月21日，他们在第十刑事法院对圣地亚哥第三警署的警

察 Merino Bustos, Sanhueza Fajardo 和 Soto Parada 提出控诉。他们指控了这三个警察于4月11日对他们犯下了严重伤害和非法胁迫的罪行,据原告说,他们在街上遭到三名武装便衣人员的攻击,这些人对他们身体各部位进行了毒打,并开枪打中 Elías Candia 的胸部。后来,他们在警察署的门口认出了上述被告。

B.23. Ricardo José Muñoz Cotrozo. 1986年5月14日,他在瓦尔帕莱索上诉法院提出申诉,他说,1986年4月26日,军队厨师 Luis Mardones González, 开枪使他受了重伤。据申诉所说,那天,受害人试图帮助正遭一群人殴打的兄弟,这时被告朝 Ricardo 的胳膊、颈部和胸部开了三枪,然后逃走。

B.24. Luis Ricardo Hermazábal Sánchez. 控诉者是银行工作人员联合会秘书长。5月9日,他向圣地亚哥第一军事检查官办事处提出申诉(第1044-86号案),他说,1986年5月1日,他在街上无缘无故地遭到若干警察的袭击。他们对他拳打脚踢,使他的左颊多处青肿受伤。他不得不到中心医务所治疗。

B.25. Manuel Eduardo Guerrero Antequera (15岁)。1986年5月15日,他母亲向圣地亚哥第十四刑事法院提出申诉。她说,她儿子在前一天被三名穿便服的年轻人拦住。他们“凶狠地”打他的脸部并威胁说:“如果你继续用同一波长发报,我们就要把你关一辈子”。然后他们就逃走了。Manuel Eduardo 是1985年三月被割喉杀害的一位专业人员(参见E/CN.4/1986/2第30-32页,A.4号案)的儿子。他是拉丁美洲综合学院的学生。他曾受到身份不明的便衣人员的威胁。

B.26. Gabriel Osvaldo Garrido Bascuñán. 1986年6月3日,他母亲就班德拉哨所(第十三警署)警察杀人未遂事件向第九刑事法院提出申诉,这些警察当时正乘坐一辆警车旅行。事件发生于1986年5月29日:警察通过 Gabriel Garrido 住房的家门向他开火。然后警察对他不闻不问扬长而去。伤员的家属来到班德拉哨所(第十三警署),但是警察拒绝帮忙或叫救护车。最后,邻居帮助将伤员送往医院。

B.27. Roberto Armando Gómez Merino. 1986年6月10日,他就非法逮捕和非法胁迫的罪行向圣地亚哥第三刑事法庭提出刑事诉讼。根据申诉,他于1986年6月5日在家中被捕,被带往调查警察总部。在那里,他在拳打脚踢和电刑的胁迫下受到审讯。第二天,他在没有指控罪名的情况下获得释放。

B.28. José María Vilches Iturrieta. 1986年6月13日,他向第三军事检察官办事处提出申诉。他说,6月13日他在参加学生的街头示威时被军事当局和政府逮捕。他说,四名武装便衣人员和两名军人对他拳打脚踢,用步枪枪托打他,打他的耳光,并对他进行威胁。他被强行带入一辆吉普车继续遭受毒打。他们不断对他说,“不准再参加任何示威”。过了一会儿,他被从吉普车上扔弃到桥下。

B.29. Claudio Ilich Alvarez Guzmán (15岁)。1986年6月9日,他母亲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递交了要求基本自由保护令的申请(第649-86号案)。据档案记载,1986年6月6日,Claudio被第五警署的警察逮捕。警察野蛮地踢他的腹部。此外据报道,在第五警署内,他遭到警长Freire的“野蛮拷打和审讯”,警长Freire企图掐他的喉咙,将他的衣服剥光,并电击他的睾丸。第二天,他被带往处理少年犯的第三十四警署,又从第三十四警署被带往中心医务所。

B.30. Claudio Andrés Garay Cid, José Patricio Cid Sánchez, José Miguel Allende Bravo and Raúl Esteban Gallardo López. 1986年6月17日,他们和其他学生一起在大都会教育大学(前身为师范学院)被军警逮捕。他们被带往第十八警署。在那里,大约20名带面罩的人对他们进行了审问,并挑出一部分人送往第十九警署。后来,这部分学生被戴上眼罩送往圣玛丽亚路1453的国家情报中心管区。有人在圣地亚哥上诉法院代表他们提出了要求基本自由保护令的申请(第710-86号案)。1986年6月20日,便衣人员将他们蒙上眼睛带出拘留中心到他的家中释放。他们在上诉法院报告说,在被关押于国家情报中心管区期间,他们受到恐吓性的审讯,要他们交待自己参加的学生和政治活动,恐

吓他们的方式包括戴眼罩、拳打脚踢、威胁杀害、拍照、单独关押和威胁施加电刑。

B.31. Ociel Antonio Ramírez Montesino. 6月19日, 他向圣地亚哥第一军事检查官提出申诉。他说, 在同一天, 一名警察在街上无缘无故地朝他的右脚发了一枪霰弹, 他认为这一行动构成了不必要的暴力行动。

C. 自由权

C.1. Paola Tassara Osorio和34名其他学生。1986年1月23日向瓦尔帕莱索上诉法院提交了要求基本自由保护令的申请。据申诉说, 1986年1月22日, 学生们在比尼亚德尔马和瓦尔帕莱索各地做暑期工时被警察逮捕。他们说, 他们是在为最贫苦的人做推广教学的工作。

C.2. Patricio Alan Ramírez Farías, Rosa del Carmen Ramírez Farías, 和 Antonio Alfonso Silva Díaz. 递交圣地亚哥上诉法院要求基本自由令的申请(第184-86号案)。他们报告说, 1986年2月28日, 国家情报中心的人员在他们家中逮捕了他们。Rose被蒙上眼睛带往圣玛尼亚路1453警察局, 她在那里受到审问, 随后获释。3月2日, 她再次被同样人员逮捕。她在一辆汽车中受到审问, 并受到手提装置器施加的电刑。Antonio说, 他于3月2日被捕, 并在一辆汽车中受到威胁审问, 要他说他姐夫Anfonso Silva的情况。Patricio说, 1986年2月28日他被国家情报中心人员逮捕。他的家遭到搜查, 当时他们告诉他母亲, 说他在第4医务所(纽尼奥阿)。

C.3. Carlos Canales Villarroel. 3月10日递交圣地亚哥上诉法院要求基本保护令的申请(第210-86号案)。他申诉说, 1986年3月7日, 他在街上遭到巡逻队逮捕。他被装入一辆小卡车, 在审讯中受到虐待和威胁, 几小时后终于在一处墓地附件获得释放。

C.4. Nora Maluenda Manríquez. 1986年3月12日, 以他的名义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递交了要求基本自由保护令的申请。据该申请说, 她于1986年

3月11日在大都会教堂前被警察逮捕，当时她正同其他人一起抗议目前的政治体制。她先被带往第一警署，随后又被蒙上眼睛从那儿被带往位于圣玛利亚1453的国家情报中心。第二天，她未受指控即被释放。

C.5. Andrea Palma Salamanca 和56名其他学生。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要求基本自由保护令的申请(第397-86号案)。他们说，他们在各自的学习中心开会时被军人和警察逮捕。根据1986年4月22日《第5940号法令》(根据《宪法》第二十四条暂时规定赋予共和国总统的特别权力颁发)，学生的拘留条件扩大了，原因是考虑到“触犯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后果”。然而据说内政部长曾说过，采取这一措施是为了“检查每一学生的背景”。

C.6. Andrés Brzovic Pérez, 学生。1986年4月23日，他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递交了要求基本自由保护令的申请。他控诉说，那天，警察在一米的距离无缘无故地向他发射钢质霰弹，打中了他。在中心医务所接受治疗后，他被关押在第四警署。

C.7. Sergio Contreras (主教)。1986年4月24日，他向特木科上诉法院提出申诉说，那一天，一些身份不明的人用两颗汽油手榴弹烧毁了他的房子。

C.8. Anita María Navarro Zapata 和 Nelson Salvador Alvarado Cordero. 递交给阿基尔塞尔德上诉法院院长的要求基本自由保护令的申请(第209-86号案)。1986年5月6日，他们向法院申诉说，1986年4月29日，他们遭到逮捕并被带往国家情报中心管区。在那里，他们受到审问，要他们说与智利人权委员会和其他人权组织工作人员的联系。他们说，他们受到侮辱和恫吓。Nelson Alvarado 申诉说，他们对他身体各部位施加了电刑。后来，他们迫使他签署一份文件，说他答应与国家情报中心合作，向他们告密，每月付给他钱。他的任务是渗入一个政党，同时继续为智利人权委员会工作。

C.9. Orlando Riquelme Hernández 和其他33人。1986年5月1日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请求基本自由保护令的申请(491—86案)。他们说,4月30日他们在士兵、缉私队、国家情报中心和探警进行的一次大规模搜查中,在 Santa Julia 居民区(Nuñoa)被捕。内政部长5月18日给法院的书面答复中坚持说,他没有下令逮捕这些申请基本自由保护令的人。

C.10. Roberto Eduardo Amaro Castillo 和其他32人。1986年5月2日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请求基本自由保护令的申请(505—86—01案)。据报这些人是在参加工人民主组织发动的和平示威时被逮捕的。

C.11. Luis E Abarzúa Carrasco 和其他87人。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请求基本自由保护令的申请(496—86—01案),申请中指控说,这些人是在圣地亚哥街头进行和平示威时被捕的。他们说他们是被那些手持武器、颜面涂黑的缉私队员和(或)士兵逮捕的,许多被拘押者“在被捕时和在警车里遭到毒打。”

C.12. Francisco Benjamín Guerrero Ceballos. 1986年5月8日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请求基本自由保护令的申请。就在这同一天,他被一些便衣人员逮捕,他们将他蒙住双眼,转送到国家情报中心的管区。第二天他在没有任何指控下被释放。

C.13. Gonzalo Durán Baronti (17岁)。1986年5月18日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请求基本自由保护令的申请。申请中指控说,1986年5月14日一名少年在街上被缉私队逮捕,并被拘押在第一、第六和第三十四缉私站。这名少年说,他被捕后遭到殴打,特别是在警车里。因为内政部长不同意拘留该少年,法院于5月17日命令将他释放。

C.14. Erwin Fonseca (一个宗教团体的成员)和其他九人。1986年5月14日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请求基本自由保护令的申请(565—86—01案)。

其中指控说，上述十人在举行和平示威支持团结共济会时被逮捕。

C.15. Alejandro Benjamín Boric Perellano. 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请求基本自由保护令的申请(592—86案)。他说，1986年5月20日他在他的工作地点(福音教发展服务处)附近被士兵逮捕。当时由于街上出现部队，空气很紧张，他正设法让人们冷静下来。

C.16. Yerko Ljubetic Godoy 和其他八名学生。1986年5月23日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请求基本自由保护令的申请(599—86案)，指控缉私队在该天逮捕了这些人。逮捕是在圣地亚哥大学校园里进行的，当时大学生联合会会议正在那里举行。一名被捕的学生 Gerardo Contreras Alvarez (哥斯达黎加人)根据督管都市地区对外事务部5月23日通过的第644号决议被智利驱逐出境，“因为他继续留在智利境内将违反智利的国家利益。”

C.17. Laura Irene Escala Illanes 和其他三名妇女。1986年5月23日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请求基本自由保护令的申请(601—86案)。内政部长通知法院说，是根据《宪法》第二十四条过渡条款所赋予于共和国总统的特别权力而逮捕这四名妇女的。内政部长没有解释逮捕的理由。法院驳回了请求基本自由保护令的申请：法院说，三名被拘的妇女已获释放，而 Laura Irene “是根据授权处理此案的当局的命令被剥夺自由。”

C.18. Daniel Tobar Lagos. 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请求基本自由保护令的申请(680—86案)。他指控说，1986年6月11日他在都市铁路总站被一名便衣人员逮捕。他受到审讯，并被转送给缉私队，他们把他关在第一缉私站的牢房中，第二天他在没有任何指控下被释放。

C.19. Patricio Campos Ibarra 其他六名教授和 Nelson López (行政工作人员)。1986年6月16日以他的名义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请求基本自由保护令的申请。其中指控说，那一天缉私队闯入他的工作地点——智利大学戏剧学院，逮捕了他。

C.20. Daniel Andrés Palma Alvarado 和其他十九名学生。1986年6月18日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请求基本自由保护令的申请(710—86案),其中指控说,1986年6月17日缉私队逮捕了上述人员。他们还指控说,在学生联合会呼吁停止各种活动期间,他们在拘押在各个大学中心;他们后被关押在第十八和十九缉私站。他们说,逮捕他们是非法和专横的行为。

C.21. Sola Sierra Henríquez (主席)和其他六人(属于被拘留失踪人员家属协会)。1986年6月19日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的请求基本自由保护令的申请中说,他们是在同其他推测失踪人员的家属一道设法向内政部长递交一封信时被捕的。

C.22. María Estela Ortíz Rojas 和其他九名妇女。1986年9月19日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的请求基本自由保护令的申请中说,就在同一天,上述人员在智利陆军电信学校内设法递交一封信时被缉私队和士兵逮捕,并被关押在第十九缉私站内。他们要递交的信对若干侵犯人权的事件表示谴责。

D. 安全权

D.1. Ghislain Peeters Roos. 他以圣卡耶塔诺市教区教士的身份向 Aguirre Cerda 上诉法院提出指控(3—85—F案),他说三名便衣人员用机枪扫射他的教堂(见E/CN.4/1986/2,第78页,E.14案)。“智利反共行动”组织声称这种袭击是他们干的。根据档案,三名国家情报中心人员加入了这次袭击,他们是: Alvaro Alejandro Ríos Acevedo, Daniel Luis Villagra Mendoza 和 Raúl Erwin Leal Cabezón. 主要嫌疑犯一经查实,Peeters 神父和他教堂的教友们就不再受到威胁了。

D.2. Daniel Anselmo Montecinos Ortega and Francisco José Astorga Guajardo. 他们二人被关在 Puente Alto 的预防性拘留中心,受到宪兵队的惩戒措施,这些措施是于1985年12月20日把他们转移到原圣地亚哥公共监狱的顽强犯人区。

他们被关押在那里 31 天。 对这种惩罚作出的解释是，他们拥有炸药。 1986 年 1 月 6 日有人以他们的名义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请求基本自由保护令的申请（25—86—01 案）。 最后，1986 年 1 月 18 日第三军事检查官办公室驳回了宪兵队对这三个人的指控。 三天后停止了对他们的惩罚。

D.3. Eleodoro Humberto Salazar Flores and Doralisa del Carmen Gallardo Díaz.

他们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请求基本自由保护令的申请（46—86 案），申请中指控说，他们和女儿 Marcela 因参加了在 Santa Cruz 教区举行的活动，1 月 14 日和 15 日受到若干便衣人员的审讯。

D.4. Raúl Jaime Martínez Bobadilla and Ricardo Daniel Pino Rojas.

1986 年 2 月 19 日，工会联合会领导人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请求基本自由保护令的申请。 Bobadilla 指控说，1986 年 2 月 17 日他在他的工作地点被几名便衣缉私队员逮捕，然后被送到 San Joaquín 分站，盘问他的工会活动情况。 Pino 指控说，他在离开家时被几个身份不明的便衣人员逮捕。 他被带到一处秘密地点，在殴打和威胁下被审问有关他的政治活动和工会活动情况。

D.5. Ana María Miranda Urbina, Jorge Venegas Santos and Oscar Osvaldo Carrasco Pizarro. 1986 年 2 月 24 日，他们向圣地亚哥第一军事检查官办公室提出指控说，1986 年 2 月 15 日在 Villa Francia 他们参加一次音乐会表演唱歌时，一些缉私队员驱散了音乐会，逮捕了他们，并虐待和威胁他们。

D.6. Enrique Silva Cimma. 圣地亚哥第一军事检查官办公室根据 1986 年 2 月 27 日的一项决定把他交付审判，并下令无保释放，他的罪名是侮辱武装部队，Enrique Silva 在工会领袖 Tucapel Jimenez 被谋杀案件中任原告律师，据说，他曾公开声称国家情报中心人员参与了这桩罪行。

D.7. Víctor Maturana Burgos, Raúl Castro Montanares, Higinio Esperger Córdova and Rolando Cartagena Córdova. 他们都被关在北圣地亚哥预防性拘留中

心(原公共监狱)。1986年4月30日,他们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申请对他们和对 Silvia María, 采取保护性补救措施,不受国家情报中心全国主任的迫害,这份申请说,1985年和1986年3月,国家情报中心人员对 Silvia María 夫人施加压力和进行威胁。情报中心人员要这些申请人与他们合作,提供他们经常探访的“政治犯”的活动情况。

D.8. Vladimir Guillermo Escobar Gutiérrez. 他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请求基本自由保护令的申请(168-86案),申请中指控说,1986年3月3日和4日,若干身穿便衣的人向他连续开枪,但没打中他。Escobar 是于1983年结束流亡回返智利的。

D.9. María Rebeca Martínez Cabrera, Pedro Mariqueo Huinca and Janina 和 José Mariqueo Martínez. 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请求基本自由保护令的申请(157-86)。申请中指控说,1986年3月4日他们在家里被九个佩带红袖章的武装便衣人员搜身,并审问他们关于他们居民区内参加抗议示威的人的情况,还盘问他们 Pedro Pescador 教区 Rene 神父的活动情况,他们与这位神父有联系。

D.10. Luis Humberto Soto Contreras. 1986年3月12日向阿雷纳斯角上诉法院提出请求保护的申请(52-86)。他指控说,1986年3月11日他收“智利反共行动”组织署名的一封信。信中威胁要杀死他,说他是“一个马克思主义的虫豸”。Luis Soto 是麦哲伦流亡者回归委员会的主席。

D.11. Claudio Andrés Villavicencio Tobar. 1986年3月26日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对他采取保护性补救措施的申请说,1986年3月13日,Carlos Dondero 缉私队总部的一名军官来访 Claudio 所念学校的校长。这位军官说, Claudio 因“在街头鼓动破坏公共秩序”而被捕。这位军官还说,缉私队也许会“采取其他手段,可能危及该校学生的安全”,这些学生会被“成年破坏分子渗透和利用”。

D.12. Jéssica Méndez Marín. 1986年3月25日向 Valparaiso 上诉法院提出的请求保护的申请中指控说，她曾两次（1986年3月14日和21日）被持有机枪和手枪的便衣人员劫持。他们向她盘问她兄弟的情况，并威胁和虐待她。

D.13. Irma Palma Manríquez 和其他六人。他们在4月3日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的请求基本自由保护令的申请（298-86案）中指控说，1986年4月2日八名声称属于国家情报中心的武装便衣人员非法搜查了他们工作地点（五旬节派教会福音派发展服务处）。该案卷宗中记录说，这些人用的车辆属于国家情报中心，但情报中心主任出庭否认他手下的人参与了这个行动。

D.14. Juan Carlos Polizzi Bustos. 4月15日他向圣地亚哥第十六刑事法庭（22, 289案）提出指控说，1986年4月7日他被两名表明他们是警察的人逮捕。他们蒙住他的头，把他带到一幢楼里，在那里将他扣押了32小时，这段时间里，他们盘问他在普恩特阿尔托文化协会的活动情况和他作为团结共济会东区城市居民区事务协调员的活动。

D.15. Oscar Mauricio Toro Villarroel. 向圣地亚哥刑事法院提出指控（100, 307-6案）说，1986年4月11日他被两名便衣人员劫持，他们把他塞进一辆汽车，并蒙住他的双眼。他被带到一处秘密地点，被绑在椅子上，审问他与联合人民行动运动政党成员的联系（他被认为与这些人有联系）。两天后他被带到街上释放了。

D.16. Gonzalo Rovira Soto. 智利大学生联合会副主席。4月17日，以他的名义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了请求基本自由保护令的申请（382-86-01案）。申请中说，1986年4月16日，他注意到几名身份不明的便衣人员在监视他家，并且他在街上行走时有一辆汽车跟踪他。卷宗中记录说，在他家附近监视的车辆是国家情报中心的。

D.17. Ana Vicencio Aedo. 1986年4月29日她以拉丁美洲综合学院院长的身分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保护的申请(119-96案)。她指控说,在学校里他们接到自称是“智利反共行动”组织的人打来的恐吓电话。此外,1986年4月25日,大约有五人把四个装有红色油漆的袋子丢掷到一幢楼的墙上,同时抛撒写着“我们要保护我们的学校不受马克思主义影响”的小册子。他们还在墙上书写:“正义不能创造奇迹;共产党人自相残杀”。这些暗指1985年被割喉杀害的那三位教授。其中有两人是在校门外被劫持的(见E/CN.4/1986/2,第30-32页,A.4案)。

D.18. Sonia del Carmen Murga Santos 和她的两个儿子: Rodolfo Alejandro Sergio Eduardo Escobar Murga . 1986年5月9日他们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请求保护的申请。他们指控说,1986年5月5日Sonia del Carmen被两个人劫持。他们把她塞进一辆轿车;揪她的头发;粗暴地盘问她家人的情况;并不断威胁她和她的女儿。

D.19. Erick Villegas González, Copiapó 主教的律师向该镇的第二刑事法庭提出指控(11,500案)。他指控说,1986年5月6日,Copiapó市长在街上拦住他,无端侮辱他,并向他脸上啐口水,当时有证人在场。

D.20. Andrés Jaime Palma Irarrázaval and Nelson Manuel Padilla Cortés. 前者是“基督教民主青年”组织所在大楼的管理人,后者是该楼的看管人。他们向圣地亚哥第五刑事法庭提出一项刑事控告(125,062案)。控告书说,1986年5月7日这幢楼内发生剧烈爆炸,散发出强烈的催泪弹气味。控告书还说,这次爆炸袭击是在清晨发生的。当时街道“完全是在缉私队和军队的控制下”。然而“...恐怖分子可以在街上自由行动,用警察使用的器材进行怯懦的袭击,并能逃走而不被逮捕。”

D.21. Osvaldo Cifuentes Cifuentes. 1986年5月15日他向上诉法院提出请求

基本自由保护令的申请(229-86案)。5月9日的士兵、缉私队和身份不明的便衣人员对 Bandera 居民区进行普遍搜查,他在搜查中被捕。看来是因为他们在他家里发现一些合法发行的杂志,这些杂志被说成是“破坏性的”。他被绑在椅子上受到审讯和殴打。后来,把他带到一处秘密地点,这次是用电刑来逼问他关于居民区居民举行会议、训练日期和政治斗志的情况。

D.22. Raúl Gregorio Vásquez Hernández. 1986年6月9日他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请求基本自由保护令的申请(646-86案)。他指控说,1986年6月3日和4日一些所谓的调查密盘问他关于他工作的那个组织(附属天主教会的始创传教团)内部的活动情况。

D.23. Reinaldo Erick Sanlleme Diaz. 6月9日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请求基本自由保护令的申请(651-86案)。他指控说,他接到一些匿名电话,并说,1986年6月9日三名便衣人员来到他家,查问住在这个家里的人的身份,并询问 Reinaldo 的情况。Reinaldo 是经过11年流亡后,于1986年4月30日回到智利的。

D.24. Fernando Ariztia Ruiz 阁下,科皮亚波主教。6月16日,他要求科皮亚波上诉法院任命一名调查法官,调查1986年6月11日发生的事件。这宗事件最终导致属于主教区的一座建筑物发生据称是故意造成的火灾。申诉人认为,这些行动的目的在于通过制造恐惧来破坏教区保卫人权的工作。

D.25. Luis Andrés Rengifo Brieno 和其他四名学生领袖。他们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申请基本自由保护令(703-84号案件),因为他们感到自1986年6月15日起被人盯梢和跟踪。6月17日, Luis Andrés 说,“根据当局的命令”不允许他进入大学,“缉私队员立即想逮捕我”。

D.26. 对居住区的突袭。1986年4月29日和7月5日之间,对圣地亚哥的很多居住区进行了有便衣和着制服的警察参加的联合行动。这些居住区包括 Osor-

no, Colina, San Bernardo, Maipú, Santa Roja de Chena, Puente Alto和 Santa María Confraternidad. 根据智利人权委员会的估计,在总人口为129,200人的36个居住区采取了这种行动。结果共有22,393人被暂时拘留;其中1,733人被带到不同的警察局,另外19人被带到国家情报中心的各个中心。最后,除八人外所有被拘留者都获释,这八个人被法庭指控犯有某种罪行。

已多次将这些事实以书面材料由以下方面通知最高法院:5月14日,由CODEPU的四名律师提交(PR 3698号案件);5月16日,由律师学会全国主任提交(PR 3705号案件);由29名律师和居住区领导人提交(PR 3706号案件);以及5月20日,由另外45名居住区居民(VE 3708号案件)、民主联盟(3713号案件)和智利人权委员会提交(PI 3712号案件)。1986年6月27日, Fabiola Letelier del Solar 和另外151人签名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申请基本自由保护令。他们申诉说,上述突袭“有某些共同点:军队和警察部队包围住区,大规模而有选择性地逮捕居民,然后将男女分开,检查他们的身分,并将房屋及屋主所有少许财产毁坏……。”

对以上各种申诉,最高法院于1986年6月27日作出以下判决,“没有理由象所要求的那样进行调查,或采取圣地亚哥律师学会和人权委员会在申诉书中所要求的措施。”法院判定,军事检察官是根据军法典、武器管制法(第17798号)和界定恐怖主义活动并为这种活动规定刑罚的法令(第18314号)所授予他们的权力命令采取这些行动的。在少数票意见中,院长 Retamal 和法官 Eyzaguirre 和 Meersohn ”……主张指示军事法庭在和平时期今后指明应进行搜索的地点以及搜查应采取的方式”。

D. 27. Reinalda del Carmen Pereira Plaza and Edras de las Mercedes Pinto Arrova Arroyo。这两名妇女和其他八人申诉说,他们在1976年11月29日和12月20日之间被逮捕并失踪(2-77号案件)。调查法官 Carlos Cerlos Cerda Fernández 对这些事实进行了调查(背景情况参见 E/CN.4/1986/2, 第

71页，D.2号案件)。法官在1986年8月14日的裁决中，将40人交付审判，理由是“已确定存在着非法结社的罪行”。根据这些裁决，“……档案记录表明，从1974年中期起，到某一尚未确定的时间为止，某些人合伙损害一些真正或被认为表明自己坚定政治思想的人的生命和身心健康，总而言之就是人身自由和个人安全……”。另一方面，法官认为没有理由根据第2191号法令给他们大赦，因为“上述非法结社活动的结束日期目前尚不肯定，它可能超过对非法行动进行大赦的期限，即1978年3月10日……”。

上述交付审判的40人中，17个属于空军，14人属于缉私队，5人属于调查警察，2人属于陆军，2人是平民。

此案上诉后，圣地亚哥上诉法院在9月10日裁决取消法官Cerdea的提审裁决。上诉法院认为，法官应驳回2-77号案件，因为被告的行为是在临时实行有关大赦的第2191号法令的时限内所犯。

E. 自由进出国境的权利

E.1. 必须提出申请才能入境的3717人。1986年5月15日，智利调查警察总监发布了一份新名单（第八版），其中包括3717个智利人的名字，这些人必须“……事先向圣地亚哥的外侨国际警察当局申请才能买到去智利的旅行票”。它还说“任何名字不在这个名单上的人都可以自由进入智利”。有关的事可向根据宪法第二十四过渡条款建立的管理当局提出上诉。为此目的，1985年7月3日的指示规定，这种上诉必须提交内政部或一智利领事馆。如果上诉得到接受，有关当局必须在120天之内进行审理，并将最后裁决通知有关人或他的律师（背景情况参见E/CN.4/1986/2，第83-84页，G.1.号案件）。

列入名单者的家属请求特别报告员出于纯粹的人道主义理由进行干预，从中斡旋以要求智利政府重新考虑禁止入境的行政措施。这些要求是代表以下人等提出的：

Edgardo José Condeza Vaccaro

Lorenzo Hernán Alicera Pena

Américo Humberto Flores Barraza

Verónica Quintana de Negri.

E. 2. **María Patricia Iñiguez Sasso**。在圣地亚哥上诉法院为她提出要求基本自由保护令补救措施的申请（179-86号案件）。申请书说，不准她入境的命令“没有任何事实根据”。内政部长4月11日通知法院说，**María Iñiguez**“对智利国内和平构成威胁，因为她在被禁止的共产党内的好战态度和她在法国的活动……”。4月18日，上诉法院驳回了要求基本自由保护令的申请。对此上诉，最高法院确认了4月28日的裁决。在少数票意见中，法官**Correa**“赞成取消所上诉的裁决，接受要求基本自由保护令申请并就实质进行裁决……”。

E. 3. **Leopoldo Ortega Rodriguez**。对他曾发布有一项驱逐令（背景情况见E/CN.4/1986/2，第84页，G.3号案件）。1986年1月14日，以他的名义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了要求基本自由保护令的申请，但被该法院驳回。关于此上诉，最高法院于1986年5月7日确定了裁决，理由是**Leopoldo Ortega**“在一个非法组织即共产党中正式担任重要职务……”。此外，“根据宪法的第二十四过渡条款的最后一句，驱除令不受限于所申请的基本自由保护令补救措施”。

E. 4. **Waldo Humberto Alvarado Pacheco** 和另外36人。1986年8月12日，以他们的名义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了一项基本自由保护令的申请（1169-86号案件）。申请书说，这37人的名字出现在智利调查警察总监于5月15日签署的载有被禁止进入智利者的名字的名单上（见上文E.1号案件）。申请书指出，上述37人未被列入过去的名单中，也没有进行过宪法第二十四过渡条款所涉及的各项可根据排除令或驱逐令进行行政制裁的活动。外侨和国际警察当局的智利首脑于1986年8月18日通知法院，上述这些人中的35人已失去智利国籍……，因为他们已加入某一外国国籍”。为此理由，从第六版开始将他们的名字从名单上除去。与此同时，他们“又作为同一命令所涉及的外侨而立即被列入名单，因

为他们加入外国国籍完全不改变当局所采取的行动……”。他还指出，上述这些人中的某些人“试图凭智利文件入境……，这使他们作为智利人而可以成为排除令的适用对象……”。虽然1980年宪法说：“根据他们所居住国家的宪法规定，无论是法律的还是行政的规定，他们取得外国国籍，作为在该国居留或行使公民权方面获得与有关国家国民在法律上平等的一项条件”，取消这些条件不导致剥夺智利国籍。

E.5. Edgardo José Condeza Vaccaro。他的名字出现在1986年5月15日的被排除者的名单上。然而，他1986年6月9日在康塞普西翁上诉法院出庭时宣称，他是在比奥比奥省经过皮查琴关口合法入境的。随后，**Edgardo Condeza**向警察自首并被逮捕。1986年9月1日，以违反有关非法入境的第18015号法令的罪名对他提起诉讼。第二天他交保获释。根据**Condeza**夫人的请求，特别报告员就此事与智利政府交涉，政府同意鉴于**Condeza**先生愿意遵守法院的裁决而不对他执行驱逐令。

F. 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权利

F.1. Andrés Jaime Palma Irarrázaval。作为“基督教民主青年会”的主席，他接受了一次采访，刊登在《分析》周刊第126期（1986年1月21日至27日）上。由于他在采访中表示的意见、评判和立场，内政部于1986年2月10日在圣地亚哥上诉法院对他提出诉讼（7-86号案件）。2月21日，调查法官以违反国家安全法第12,927号第4(a)条和联11.2条的罪名将他交付审判。同一天，他被关押在圣地亚哥预防性拘留中心。其后于1986年5月20日，调查法官以违反第12,927号法令第4(a)条的罪名判处他服541天较轻拘役，附带有条件的缓刑，由宪兵队监督执行。圣地亚哥上诉法院于6月3日确认了这一判决。该法院考虑到**Andrés Palma**“几次因在街头造成混乱并扰乱和平而被捕”，这意味着，他采取的“态度不仅是反政府的，而且导致他积极参与制造往往会改变正常法律状态的混乱”。已就这项裁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F. 2. Mamuel Augusto Sanhueza Cruz。作为“坚定民主会”组织的主席，他在《分析》周刊第127期（1986年1月28日至2月3日）上登载的题为“坚定民主，1986年人民团结民主斗争”的文章上署了名。内政部长以违反第12,927号国家安全法令的罪名于1986年2月10日在圣地亚哥上诉法院对他提起诉讼（8-86号案件）。2月26日，一名调查法官以违反第12,927号法令第4(a)条的罪名将他交付审判。该法官发出了逮捕令。5月14日，上诉法院判处他61天轻罪拘役，在监督下执行一年有条件的缓刑。

F. 3. Chilena 电台, Cooperativa 电台, Carrera 电台和圣地亚哥电台。紧急区管理当局于1986年7月2日发布了一项公告说，以上电台没有遵守第5985号法令。“它们传播了关于恐怖主义活动以及关于那些宣传违反社会秩序的学说的个人、组织、运动和团体的活动的消息……”。为此理由，已命令上述电台“将广播内容限于广告、音乐和政府官方新闻……”。当天，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为Chilena 电台提出了要求基本自由保护令补救措施，因为据认为，第46号公告不仅限制了新闻自由，而且使其暂停广播，这是违反宪法第19条第12款的。

G. 结社权

G. 1. Rodolfo Seguel Molina 和其他人。他们被交付审判，罪名是于1985年9月4日组织了“社会动员日”（背景情况见E/CN.4/1986/2第67-68页C.18号案）。1985年10月19日，他们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一项不可适用问题诉讼，理由是认为经第18,256号法令Diario Oficial 1983年10月27日）修正的国内安全法令第6(i)条是违反宪法的。第6(i)条提到：“那些未经授权而在大街上、广场上和其它公共场所煽动或召集集体性公众行动的人和那些助长或煽动可能破坏或促成破坏公共安定的其它行为的人”。最高法院于1986年1月28日驳回了不可适用问题诉讼，因为它认为“……现行法律规范不阻止或妨碍神圣的结社权……，因为在有必要维护公共秩序、公益和国家安全时，行使人权

须受当局所规定的限制”(C D O, 26)。关于第18, 256号法令, 最高法院说该法令规定了“……为贯彻承认结社权的宪法训言中所规定的必要警察规章而必须遵守的要求”(C D O. 29)。最高法院的裁决以一票反对获得通过: 院长 **Retamal** “愿意接受上述诉讼, 因为诉讼的理由是, 关于国家安全的第12, 927号法令第6条第(1)款与政治宪法的第5、第19(13)和第19(26)之间是矛盾的”。

G. 2. Miguel Osvaldo Vega Fuentes 和其他6人。“智利纺织工人、成衣、女服及有关部门工会全国联合会”办公署的成员。1986年6月3日, 他们在圣地亚哥第四刑事法庭对缉私队提出了刑事控告(133, 287号案件)。他们控告说, 武装缉私队一支分队冲进这个工会总部。他们搜查了总部房舍, 既没有合法的搜查证, 又不必要地使用了暴力。控告书还说, 他们对在场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口头威胁并没收了有关联合会行政工作的文件。

五、结论

45. 智利政府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不仅提供重要的资料, 而且对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提出的要求给予及时有效的注意, 甚至允许他作为个人和非政治性组织的保护人。这是特别报告员作用的一个重要而必要的方面, 因为他通过与智利政府接触并应有关各方的请求, 不事声张地直接作出了人道主义贡献, 这种贡献至今已产生了成果。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 与智利政府合作并非能解决问题的魔法, 而是寻求解决问题的工具。

46. 特别报告员指出, 根据他的口头和书面请求, 智利政府同意他再次对智利进行实地访问, 虽然在写本报告时, 尚未就明确日期达成协议。

47. 智利政府1986年3月提交的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答复是透彻而详细的, 这本身就很能说明上述合作态度, 尽管其中对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所作的评价是特别报告员所不能同意的, 而且答复也没有完全满足他的希望。但是, 答复

确实使智利政府和特别报告员之间能进行进一步的对话，以寻求解决智利人权问题的办法，因为这个问题仍是特别报告员深为关注的问题。

48. 根据智利政府高级官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最近的报告，不管它所导致的答复如何，似乎已在政府中，特别是在有关政府机构以及某个阶层的居民中造成了一种有助于适当注意尊重基本自由的心理状态。这对智利人民来说是前进了一步，能够而且应该导致智利人民享受自由和民主，特别是如果这种心理状态或态度能在今后保持下去而不发生重大变化。

49. 似乎终于很快就会通过并实施宪法文件。宪法文件涉及政治生活正常化，并实现民主的社会和政府制度。这种制度将基于民众在定期举行的自由、诚实和有竞争的选举中表达的赞同和基于充分享受除政治权利之外的其它基本权利。智利政府告诉特别报告员，这项方案将于1987年第一季度中加以执行。

50. 特别报告员希望，将不再推迟实施上述方案，因为那将在该国造成更严重的动乱，那些侵扰智利人民的冲突将会变得更严重，同时会给人权的行使带来不利后果，而人权的享受在任何一个尊重个人固有尊严的社会中都是不可缺少的。

51. 智利政府设立了一个高级人权问题咨询委员会，这是在保卫人权方面采取的有价值的步骤。这个委员会的职能现在还包括受理有关恐怖行为，非法强制（包括拷打）和专断逮捕的指控。根据智利政府提供的资料，这个由知名人士组成的委员会已收到涉及以下各方面问题的指控共63件：放逐（16），各种劳工问题（11），逮捕（10），对人身安全的威胁和攻击（7），受军事法庭审判的人的情况（4），杂项问题（5），关于政治处决的请愿书（2），住区搜查（2），新闻自由（2），大学（1），横死（1），住房（1），财产损害（1）。但是，尚不知道委员会采取了哪些行动和取得了什么结果。

52. 另一个重要措施是设立了一个劳工法专门机构。这似乎表明，智利政府正试图部份地遵循特别报告员关于较好地对待工人要求改善生活条件的请愿的建议。

53. 但智利政府有待采取一种更为坦率和始终一贯的态度，以便有组织的工人可以直接向有关当局请愿，从而在对话出现困难时或破裂时避免暴力对抗或至少减轻其不良后果。

54. 没有再发生涉及限制居留行政措施的案件。

55. 没有再发生将智利人驱逐出境的命令。但是，自从宣布戒严以来，三个知名的外国教士被根据命令驱逐出境。

56. 1986年，没有收到关于有人因政治原因被捕或“失踪”的新指控，虽然正在前几年中被认为失踪者的案件进行司法调查，例如法官塞尔达正在就据认为有10个共产党领导人于1976年11月和12月失踪一案进行的调查。

57. 大量的各种新闻媒介体现了言论自由，已批准了出版一份新的日报《时代》报。但是，政府对四个广播电台实行了严格的新闻检查。虽然这一决定不久后就撤消了，但这种审查有力地证明，由于政府在这方面以及其它对享受人权同样必要的领域中不断恢复使用过度的非常权力，新闻界的地位是很不牢靠的。自从1986年9月7日宣布戒严以来，反对党的各种杂志都被令行政暂停。

58. 智利政府在其答复中指出，它已实施了旨在改善健康保护的律，这似乎是对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E/CN.4/1986/2）中的建议所作的反应，该报告的重点是社会保险的各方面问题。我们希望，保健制度确实改善了，特别是对贫困阶层的人来说。特别报告员准备就此问题采取后继行动，并在获得保健制度受益人的意见等进一步证据之后，在适当时表示他的立场。

59. 据智利政府说，其它方面的劳工情况似乎也改善了。例如，失业率不是60%，而是11.9%。第一个百分数是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引用的，指的是贫民窟的情况，是贫困居民在智利向特别报告员这样讲的。

60. 智利政府答复了关于人权指控的备忘录。这个备忘录是特别报告员转交智利政府的，作为第三章载于他的最后报告中（见E/CN.4/1986/2，第34-

101页)；备忘录报告了每个案件在进行正式审理的各方面现状，但其中19个案件例外，因为智利政府说这些案件似乎没有在任何法院登记。尽管如此，特别报告员发现，其中多数案件已包括在载于备忘录和第三章中的列举的同样案件的其它清单中(见本报告第三节)。但是，智利政府没有表示它将努力调查每个案件出现了什么差错，而它本来是应该这样做的。

61. 据智利政府说，正在继续改组警察部队。但是，特别报告员还收到其它资料，说警察内部事务部已接管了警察通讯和新闻部的职能。此外，1986年4月，重新设立了所谓警察“民事委员会”，由便衣官员组成。根据通报人提供的消息，这些委员会最近对调查和逮捕反对党成员比对付普通犯罪更感兴趣。另一方面，一名高级政府官员向特别报告员保证，这些“民事委员会”从来没进行过情报工作，因为它们的任务是在一般事务方面协助社区，如对付酗酒或逃学。因此他认为，重设这个机构并不是让它担负传统职能以外的职能。

62. 此外，特别报告员还就改组警察问题得知，最初在法官卡诺瓦斯调查“割喉”事件时交他审判的几名该机构官员后来又恢复了在警察部队中的职务，因为军事法庭宣布对他们的指控无效。这是处理此事方面的倒退。但上段中提到的高级政府官员不同意这种解释，他说，在撤消对这些警察的指控后，没有足够的理由不为他们复职。

63. 智利政府还表示，“紧急状态”是必要的，以便维护法律和秩序；它并不改变智利传统的制度，唯一不同的是，现在的宪法规定其为合法。此外，在紧急状态下，政府“极其慎重”地行使其权力，选择“直接交法院处理”的方式执行其义务。然而，鉴于该国不断恢复紧急状态，而且紧急状态权力被用来压制那些谋求改善生活条件并建立真正民主的人口阶层的基本合法的愿望和要求，因此，紧急状态的后果是消极的，令人遗憾的。

64. 智利政府说，内政部和国防部关于避免非法强制的命令登在一家私人日报上，如果登在《官方日报》上是不合适的。特别报告员不同意这种看法。此外，

根据团结共济会智利人权委员会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收到的和正在调查的指控，涉嫌违反国家安全和类似立法的人在调查期间仍然遭受拷打和其它形式的身体强制。智利政府否认这一点并指出，因破坏公共秩序的活动而被拘留的人提出这种指控已成习惯。特别报告员担心，鉴于这方面的记录以及鉴于尚未实施充分的监督以防止这种非法强制，这些指控至少有一些理由。

65. 直至1986年8月31日，没有记录关于向那些为被控触犯《国家安全法》和其它这类法律之人辩护的律师再进行的威胁。这一点由圣地牙哥大主教团结共济会和智利人权委员会一名高级代表予以证实。不过，直至1986年8月，国民突被绑架的事仍继续发生，行事者身穿便服，一派自信，象惯于军中生活的人。这些被绑走的人遭到恐吓，被迫停止合法的社区和市民活动，或被迫影响他人停止这类活动。自从宣布戒严以来，情况愈来愈恶劣，由于共和国总统发表关于人民涉及保卫人权事务的声明，据报这些人中有些感到畏惧，以及遭到各式各样的恐吓。因此，智利境内某些人权组织向特别报告员寻求并获得保护，结果政府向他保证，政府无意干涉这些组织。特别报告员已将这一消息告诉它们。

66. 政府所指使的对各大学进行的军事干涉仍在继续。按照政府的答复，智利大学校长由共和国总统指派这一做法是在多数大学实行的，但事实上，这些大学受制于政府政策，这种情况既违背智利的传统，又不符合一个忠于真正民主社会高等教育制度学术自由原则的最高利益。

67. 特别报告员强调，恐怖主义极端危险，因为它对无辜人民和恢复民主的过程产生重大破坏。因此，必须予以杜绝，不论提出是为维护或因破坏法令的理由，都不能为其动机辩解。此外，据政府报告，极左恐怖主义行动再度增加：1983至1986年43名武力受害者，1985年1月至1986年4月1,729件涉及爆炸或失火的事件。特别报告员认为，恐怖主义和一切形式暴力被用来尽力使目前的政治冲突恶化，筑起恐惧之墙，以阻碍平静、理性地找寻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也就是阻碍旨在以民主作法和恢复平稳、贤明及爱好自由共和体制社会和政府为基

础进行谈判的解决办法。

68. 以和平政治办法，建立一个民主的、代议制的、多元和参与体制——免于倾向独裁武力把持民主的任何不应有的情况——的过程尚未取得契机，也缺少必要的迫切和坚决意识，尽管有现成的论坛，可资进行保护人权所必须的对话。

69. 据政府说，一些政治团体已经着手这一政治对话。特别报告员关心的唯一课题是保护人权，他认为，这一有限的对话仍不能满足创造和平气氛的需求；这些需求是制订保障每个人基本尊严规则所必要的。没有自由和民主是达不到和平的。

70. 尽速终止放逐智利人的作法无疑是迈向和平的一个步骤，但是遣返的过程尚未加速进行。虽然一群人获准入境，但是截止1986年5月15日为止，另一群人又列入禁止返回的名单。

71. 现在的暴力气氛令人窒息、危险而有害，对人权的执行产生严重的反面影响，因为民主力量没有按照一般民主做法以和平方式向当局表示他们的不满。这种情形导致未经政府授权的所谓“社会动员日”的抗议日或示威或政治、经济和社会要求，以极端暴力的对抗结束，造成悲惨结果。政府，或一般而言其军队，以过度暴力反应，而造成示威的激进和宗派团体也采用过度的暴力办法。

72. 应注意两个极严重的事件。第一个是19岁的Rodrigo Andres Rojas de Negri在上述一次示威中遭严重灼伤死亡。按照法庭证词，灼伤致死的事是一个巡警的队员干的。按照特别报告员存档的同一宣誓书，Rojas de Negri 这名青年摄影师当时是在工作，并未参加暴力或破坏行动。第二个事件涉及的人是青年Carmen Gloria Quintana Arancibia，与青年Rojas一齐遭到同一警队拘捕，同样被灼伤致死。从军事上诉法庭的判决可以看出，这些行动是另一种极端严重、巨大的障碍，阻碍了按照大多数智利人所渴求的代表人民的民主方式走向社会和平的道路。

73. 关于前段提到的事实，特别报告员深感关切地认为必须指出，尽管军事上诉法庭作了判决，军事检察官主要将注意力集中在主要诉讼中归咎于证人的罪行，也就是 de Negri 和 Quintana 遭灼伤的程度，而未追查被告巡警队队员据称涉及之事。这样不仅对主要事实的调查不利，还对显然十分尴尬事件的证人造成胁迫。

74. 军队和警察部队在圣地牙哥无数移民点和周围地区同时进行的大规模突袭，特别是 1986 年 7 月初的行动，使全体居民感到恐慌，其中上百人被捕，一些人被杀或受伤。政府对这些突袭的解释不令人满意，因为追索可能参与违反公共秩序行动的人，并不能证明这种行动的性质和范围是正确的，这些行动使无辜的人民惊恐，严重加剧加诸于全体智利人民的伤害，并特别强调统治政权的性质，正由于它们根本排除以政治与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的任何意图。

75. 特别报告员由政府高级官员告知，在智利不同地点发现大量各种口径的武器库，其数量和重要性超过据政府报告过去几年所发现的任何其他个别情况；意味着一个高度危险颠覆运动的存在。特别报告员知道，智利某些反对派对这些发现表示怀疑。不过，根据他接近的来说，这些军火库确有其事，新的还继续出现。在 9 月草拟此报告时，发现这些军火库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因为它似乎指出了一个极危险的计谋，其目的是要破坏在民主和代议制的政治体制下以和平与民主方式寻求永久、实际保护人权的努力。

76. 民事和军事法院系统仍不能担任其作为人权保护者的作用，总括而言不是一个有助于建立民主法治的因素。民事司法遵循的是胆怯、摇摆和矛盾的作法，偏于接受既定形式，从未形成其应该成为的一股力量，而对根据政治宪法临时规定创立的当权政治力量加以批评和限制，因此也未施加压力，改变宪法，更好地确保司法的独立。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独立并不存在，经常的政治作法也未予加强，尽管政府引述了最高法院杰出的院长 Rafael Retamal 先生于 1986 年 3 月 1 日答复政府时就此发表的令人惊异的说明。此外，军事司法系统使那些因违反国家安全和类似触犯行为受审者的无助情况更形尖锐，同时一般而言，如民事司法

系统，其行动实际上更助长了这个行事缺少有效控制以保障公民自由的当权政治力量的压倒性优势。

77. 比照前段所述情况，特别报告员认为，他有责任提请注意某些正面的事实，诸如两人被灼伤致死案件调查法官 Cerda 的裁决和军事上诉法庭的判决。以前一案例而言，Cerda 法官勇敢地本着责任心，宣布 38 名军队成员和 2 名平民对 1976 年发生的两个推测失纵案件有罪。尽管上诉法庭和最高法庭随后搁置了 Cerda 法官的裁决（从而刚好证实了特别报告员对智利司法系统保护人权方面的反面看法），Cerda 法官的这种态度是一种可喜的发展，值得仿效。军事上诉法庭这方面也指向一个启发和鼓励的方面，因为它把拘捕 Rojas 和 Quintana 侦察班长据称犯下的罪行定得比调查法官 Echavarría 所定的还严重。

78. 第 73 段所述情况造成的伤害明显而突出地反映在两个极为严重而令人反感的事件上：三个人（Parada 先生、Nattino 先生和 Guerrero 先生）喉咙被割，以及被拘者失纵案件，后一案件现正分别由调查法官 Canovas 和 Cerda 进行询问，两个案件都逼到程序上的阻碍，情形显然迫切需要按照有力证据和适用法律揭发并惩治对军事当局犯罪行为应负责的那些人，然而事实并非如此。政府本身声称，调查法官 Canovas 不懂如何适当地善加利用国家情报局提供给他资料，因而对该法官进行的调查形成不利情况。

79. 特别报告员认为，挑选上诉法庭和最高法庭助理法官与军事上诉法庭成员一事仍然值得批评，他感到惋惜的是，政府在答复中完全没有提到他的批评，甚至还表示接受这方面已进行的事务。

80. 特别报告员还感到惋惜的是，政府赞成所谓特别法继续生效，而不加以改变。这些法律是为某些人而通过，但原先的程序并未丝毫危及这些人的安全；这个程序本身就是按照习惯给予被传到法庭作证的现任或前任高级官员的一种特权或礼遇；现在，在新的制度下，这种特权或礼遇变成歧视性的、邪恶的、而且会阻碍高级将领或政府官员将来可能被控的类似行为的侦查工作。

81. 那些审讯涉嫌或被控妨害国家安全和类似罪行者的人以及那些负责拘留被控和被定罪者的人没有经过适当有效和仔细的监测或管制，尽管内政部下令避免非法胁迫和过度虐待。设立人权咨询委员会是往这个方向迈进的步骤，但是并不足够。至于监督或管制政府各种治安部队以避免本初步报告所述类似最近发生的青年 Rojas de Negri 和 Quintana Arancibia 事件以及大规模袭击移民点等重大事件所不可少的办法，似乎也看不到。

82. 还必须强调，共和国主计长办公室已丧失原有的权力，对智利政府系统在保障自由方面的适当运作造成损害。政府关于这点的答复不能令特别报告员满意。

83. 按照政府所说，虽然数年来该国内对设立一个司法警察局以辅助司法工作尤其是保护人权的提案一直争论不休，特别报告员认为，愈来愈有设立的必要。

84. 总而言之，政府逐渐意识到通过人权委员会所指定特别报告员与该委员会合作的重要性。这方面的合作愈来愈频繁、密切和顺利，已有正面的效果；例如：特别报告员收到完整的书面答复，政府也继续与他保持坦诚的对话。此外，政府已采取特别报告员如前所述积极的步骤，他希望政府接着采取更令人鼓舞的其他步骤。

85. 无论如何，在编写这些结论时，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仍令人关注，因为体制不民主，而只有代议式的民主才能保证对自由的尊重。在此可以引述南美解放者 Jose' de San Martin 将军的下述指示：“所有现有政府的稳定都奠定在两个基础上：遵守法律或使用武力。提倡代议式政府的人支持第一种，专制者支持第二种。……经验显示，使用武力与我们的体制不合，是其最大的敌人”（1830年5月12日给 Vicente Lopez 的信）。

86. 此外，9月发生的严重事件使该国处于更脆弱的困境。暴力获得纵容，阻止 San Martin 所倡导的法制的建立，San Martin 主张无论何时都拥护代议式民主，而反对任何独裁主义的政治主张。

87. 特别报告员再次毫不迟疑地认为，当然仍有理由相信，局势会扭转，以免该国遭到毁灭。智利除了拥有走中庸政治路线的丰富、辉煌的代议式民主经验，还拥有精神、知识的宝藏，足以作出必要、迫切的努力，恢复国家的共和制度，并应用这些制度，使大家对下述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按照个人和社会的崇高愿望，在一种容忍的气氛中实现改革、创造多元化思想和政治行动纲领为大众谋福利的最谨慎可行的途径。特别报告员认为开明的自身福利思想和创制的权利相结合的时机即将到来。但是，基本上，也是无可避免地，须视政府和对立集团双方的行动而定，政府负有更重的责任。这意味着，归根结底，所有智利人民必须行动使其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特别报告员希望对神圣的民族和解有所贡献，尽管他只能发挥次要的作用；不过，他会衷诚代表国际社会，奉献出联合国永恒的热情。

六、建议

88. 特别报告员基本上认为必须重申他先前作出的大部分建议，特别是1986年2月12日最后报告(E/CN.4/1986/2)中提出的建议，而除去从政府决定中派出的建议，这些政府决定尽管魄力不大，意义不够深远，本身也有着缺陷和矛盾，却反映了有利于行使人权或朝着这一方向的态度转变。报告员之所以认为有这一必要是因为存在着一个在本质上反对行使和有效保障人权的军事政权，而所有的军事政权，不论其政治色彩如何，都是反对行使和保障人权的。特别报告员继续坚决强调，必须按时遵守《政治宪章》中规定的期限，甚至应把这一期限提前，以便在人民最自由、最明智和最富有成效的参与下建立一个新的民主政府，该政府应具有代议性和进步性，应以遭受了深重苦难和特别应当享受和平、自由和社会正义的智利公民的幸福为自己的首要任务。

89. 特别报告员认为，不采用进一步的拖延战术和不鼓励可能导致暴力对抗的含混面使舆论向着有利于民主代议制的方向汇合，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仅是不可缺少的，而且也是十分可能的。因此，特别报告员为履行职责祈求上苍，希望没

有任何理由或借口来阻止有关各方就能使他们为共同利益而逐步融合各自利益的基本原则迅速开展谈判。

90. 特别报告员还希望，他于1987年2月提交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最后报告时使他能够表明，智利人民已最终找到了免除进一步的暴力和苦难而享有人权的广阔和安全的途径。当然，这意味着除其他事项外，应执行本报告中的建议及前两份报告中的建议，不论其有多大的局限性。时不我待：“行动要配合语言，语言配合行动。”⁷

91. 特别报告员计划中对智利的访问将使他除其他事项外，能够检查智利政府是如何执行他先前的报告及本报告中建议的，因为必须让事实说话，动机良好是不够的。换言之，在民主和人权运动中必须不遗余力，而反过来说，智利人从来相信，现在也不相信另一位作家1973年所说的话，“说了就等于做了”。⁸

92. 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智利司法制度大体上在上述进程中必须起到的作用，特别是属于司法部门职责的那部分作用，因为当人民以可能的速度（越快越好）引导政治进程走向民主时，公民们必须能够在法院中找到对其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充分保障，使他们因而感到在民主进程中可以无须顾虑地表达政治观点。

93. 为了在当前的条件下达到实行正义这一目标，司法部门必须果敢坚毅地行动，向行政部门争取权力，而行政部门只能表示同意并在法律体系中实行不可或缺的改革，这类改革应立即生效。

94. 在这一实行正义的领域中，政府和司法部门绝对必须单独地或联合起来全力以赴，作为紧急事项，澄清遭割的帕拉达先生、格雷罗先生和提诺先生的案子和被焚烧致死的两个年青人罗德里戈·安德烈斯·罗哈斯·德·内格里和卡门·格洛里亚·金塔纳·阿兰西维亚的案子。调查必须不仅仅要查出如此凶暴侵犯生命权和身体完整权的直接或间接罪犯，而且要义无反顾地惩办罪犯。不惩办这些罪犯，不仅是对正义和人权事业的嘲弄，而且会煽起其他同样残暴罪行从事对于最后导致记者卡拉斯科及其他三人被杀事件的调查。在这方面，内政部咨询委员会建议设

立调查警察特别小组进行调查，以便查明和惩治这些罪行，智利政府已接受了这一建议，特别报告员对这一步骤表示欢迎。

95. 智利政府必须同军事法庭充分合作，弄清有关青年人焚烧致死的情况。处理这一案件的军事检察官办公室也绝对必须首先掌握主要事实，避免因涉入即使同案件有关但重要性不大的事实而造成程序混乱，从而披露有关受害人的真相，依法惩办罪犯。

96. 特别报告员特别希望务必采用前几份报告中的建议之一，即继续改组巡警队。关于这方面及两个青年人罗德里戈·罗哈斯·德·内格里和卡门·格洛里亚·金塔纳·阿兰西维亚的案子，特别报告员认为，陆军部队的行为也必须彻底调查，以弄清他们的行为是否超出了一切真正民主社会公认的维持公共秩序的职责范围。

97. 特别报告员还相信，智利政府将对调查已提交法院的663起被押人失踪案这一工作提供便利，因为这些案子真相不明，使家属产生不必要的焦虑，对公共当局的行为也罩上了一层怀疑。

98. 内政部咨询委员会在人权事务方面应予加强；权限应扩大，其建议应得到更大的重视，因为两个青年人火焚致死的案件表明，该委员会的主动行动有助于政府在保障基本自由方面的建设性行动。

99. 必须设法加强智利大众媒介的自由，因为智利大众媒介的现状使其无理地受制于政府的限制性措施。上述情况违反了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使人无法广泛地讨论应当用哪些和平、稳重和政治性的手段来早日建立代议制民主政府。

100. 智利政府应当特别是通过授权在公共场所和平集会或举办活动，使不同意见得以发表，这样做有助于缓和社会紧张，因为目前的社会紧张打乱了智利的的生活，并经常沦入暴力。

101. 智利政府应加倍努力，防止极端分子集团制造诸如使记者卡拉斯科和另外之人丧生的事端和重犯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和先前的报告中已提到的过去的暴行。

102. 最后，特别报告员认为，在智利各地发现了几个大军火库，这对建立保障人权的代议制民主政府是一个重大的障碍。公民们应为此同政府合作，使同军火库有关的极端分子集团不得逞。同样，政府也须对发现这些军火库或其他武器仓库及对恐怖行动采取自制而适当的态度，使人权事业不致受损，例如不致因某类不必要的措施或行动受损，这类措施或行动可能被人看作是针对于仅仅热心于帮助保障人权的人士和团体的不适当和危险的恐吓行动。

注

- ¹ 1986年6月26日《官方日报》。
- ² 据报，已遭横死的四人是：米格尔·安赫尔·莱亚尔·迪亚斯、米格尔·安赫尔·埃尔南德斯·阿尔沃诺斯、爱德华多·费尔玛·卢恩戈和阿尔维托·罗德里戈·贝略·洛佩斯，最后一人是死在比尼亚德尔马。
- ³ 受害人是米格尔·安赫尔·格雷罗·古斯曼、卡德米奥·埃尔南德斯·古比罗斯、巴勃罗·安东尼奥·席尔瓦·皮萨罗、赫拉多·雷沃列多·西斯特纳斯和罗伯托·罗萨莱斯·马丁内斯。
- ⁴ 受伤的有霍尔丹·塔维拉·谢古拉、米格尔·德里奥·门德斯、里卡多·拉腊·奥雷利亚纳、何塞·科尔多瓦·贝尔玛、阿尔维托·穆尼奥斯·卡瓦哈尔、胡安·麦克莱恩·贝尔加拉、何塞·巴雷拉·冈萨雷斯、胡安·费尔南德斯·洛沃斯、何塞·卡拉斯科·埃斯皮诺萨、何塞·麦克莱恩·苏尼加、奥尔兰多·何塞·玛雅·塔皮亚和罗莎·萨利纳斯·加列戈斯。
- ⁵ 1985年6月14日《官方日报》，第18415号法令。
- ⁶ 受害人是何塞·温贝托·卡拉斯科·塔皮亚、加斯东·费尔南多·比道拉萨加·曼里克斯、费利佩·塞贡多·里维拉·加哈尔多和阿夫拉姆·穆斯加特希利·埃尔德斯泰因。
- ⁷ 莎士比亚《哈姆雷特》第三幕第二场(“Suit the action to the word the word to the action”)。
- ⁸ 阿米埃尔(Amiel)《杂记》(Journal Intime)(“La France a toujours cru qu’une chose dite était une chose faite”)。

附录

1986年3月14日

通过的人权委员会第1986/63号决议

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意识到增进和激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任何地方侵犯人权的情况保持警惕，

注意到智利当局有义务根据智利加入的国际文件尊重和保护人权，这一义务和作为国际人权文件缔约国的任何其他政府承担的义务毫无二致，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智利人权情况的一系列决议，特别是1979年3月6日第11(XXXV)号决议，其中决定指派一名智利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以及1985年3月14日第1985/47号决议，其中同意最近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鉴于智利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状况，同意将对此问题的研究作为高度优先项目，

还回顾联大就智利人权状况的下列决议中曾表示的关注：1974年11月6日第3219(XXIX)、1975年12月9日第3348(XXX)、1976年12月16日第31/124、1977年12月16日第32/118、1978年12月20日第33/175、1979年12月17日第34/179、1980年12月15日第35/188、1981年12月16日第36/157、1982年12月17日第37/183、1983年12月16日第38/102、1984年12月14日第39/121号决议，尤其是1985年12月13日第40/145号决议，其中联大请人权委员会采取最适当的措施有效地恢复智利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继续保持专题报告员，

审议了专题报告员的报告(E/CN.4/1986/2)

1. 赞扬专题报告员在智利逗留期间所作的种种努力，并赞赏专题报告员按照委员会第1985/47号决议编写的有关智利人权情况报告；

2. 确认智利政府准允专题报告员前往该国，对他提供合作，并使他得以自由接触各种调查所必需的社会、政治界人士，这是一种积极的进展；

3. 但是正如专题报告员在报告中所述，在智利仍存在继续严重侵犯人权之行为。该报告谈到有关失踪和酷刑、治安部队滥用权力、不安全的气氛、禁止几千名智利的国外流亡者回国，以及在实施例外状态的长时期内继续执行不受约束的任意行政权力，剥夺了人们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等。对此，感到关切；

4. 表示深信：要使智利能象其他一切国家那样充分遵守人权规定，就必须有一个建立在受管理之公众同意基础之上的合法的政治结构。这个结构只能通过代表自由选举所表达之民意、尊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的代表间进行文明而具有建设性的对话而产生；

5. 再次呼吁智利政府尊重人权，并根据《世界人权宣言》恢复民主体制和法制原则，因其为切实享受和行使人权及基本自由所必需，亦属智利最佳的民主传统；

6. 特别不安地注意到政府和司法当局对于制止治安部队不法行为之一再出现，表现无能为力。对主管机构未能就最近多宗悬而未决的谋杀、绑架和滥施酷刑的事件以及多宗失踪事件进行彻底调查并予以起诉，表示特别关切；

7. 强烈敦促智利政府遵照专题报告员在其报告末尾具体提出的建议以及该文件其他各处所提的建议，至少采取以下步骤，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利其施行：

- (a) 立即制止警察和治安部队所施行的一切形式的肉体和心理酷刑，重申并公布国防部长和内政部长1985年7月30日要求中止这些虐待的命令；
- (b) 通过司法和行政采取有力行动调查一切有关治安部队施行酷刑、枪杀、绑架或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并对经证明犯有这类侵犯人权罪之人员采取适当行动；
- (c) 确保改组治安部队使之能达到能解决长期未决的人权问题所必要之程度，包括改组国家情报局和警卫团，并建立一项永久性的制度以监督

治安和警察部队；

- (d) 全面和有效地配合对违反人权情况的调查，在所有调查中确保司法独立性和司法补救法，特别是宪法权利保护令和人身保护令能起到最大的效益；
- (e) 强有力地制止据报应对绑架、审讯、恐吓和拷打普通居民事件负责的团体和帮派的活动，不论其为私下所为抑或同治安部队有联系。惩处那些应负责者，特别是各该团体首领；
- (f) 修改立法，包括批准紧急状态、法治遭扰乱危险状态、戒严状态的法律，使其符合于适用的国际协定所规定的基本人权保障；
- (g) 通过适当法律程序和尊重被告权利，而不利用恐怖主义为借口滥施威权，从而达到保障公共秩序，防止那些被证明犯有恐怖行为的罪犯所进行的暴力活动。
- (h) 制止不经司法系统而下令在国内流放之做法；
- (i) 允许现居国外而想回国的所有智利公民返回祖国，并承认其一贯有权自由入境和离开；
- (j) 恢复充分享有和行使劳工权利，并考虑人民的合法文化和社会经济利益；
- (k) 尊重与保护和促进人权有关的活动；

8. 要求智利政府继续加强对专题报告员的配合并充分执行其建议，并请该政府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任何评论；

9. 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要求他就智利的人权状况向第四十一届联大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保证为执行本决议提供必需的财政资源和足够人员；

11.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智利的人权状况。
